

#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 第一章 近十年來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 第一節 前言

人類有史以來，即存在著疾病、貧窮與犯罪等三大社會問題。在近三十年中，台灣地區因醫藥科技之進步，已能有效地克服疾病所帶來的部分痛苦；至於貧窮問題，則因工商業的發展，國家建設的進步，台灣地區將步入已開發國家之林，是不爭的事實；惟犯罪問題，不但未能減少，反因國家之進步，經濟之發達，有日趨嚴重之趨勢。此乃工業化、商業化、都市化等急遽變遷，轉型期中所不可避免之現象。欲有效遏止犯罪問題，必須致力於我國當前犯罪問題之研究，尤須先對近年來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及其變遷趨勢，加以研究分析。

### 第二節 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

#### 壹、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犯罪趨勢可由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之變化觀之。所謂犯罪人口率，係指每萬人之犯罪人口數。民國六十七年包含票據犯在內的犯罪人數為一三三、五六七人（此項統計未包含受管訓處分之少年犯

），犯罪人口率爲每萬人七七·九五，人，如以此爲基數，來觀察這十年來的犯罪趨勢，可發現除六十八年及七十五年外，其餘各年度均呈增加趨勢。至於七十六年犯罪人口率驟減，是因該年度自元月一日起取消消票據法刑罰之故，倒並非因犯罪人數減少，此可由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看出（詳表一一一一）。

### 貳、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民國六十七年不含票據犯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爲四四、九四九人（此項統計未包含受管訓處分之少年犯），每萬人之犯罪人數爲二六·二三人，其後除六十八年外，各年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呈穩定增加之趨勢。犯罪人數在六十七年爲四四、九四九人，至七十六年爲七六、二四六人，增加了〇·七倍；犯罪人口率在六十七年爲二六·二三，至七十六年爲三八·七六，增加了〇·四八倍，亦即每萬人平均增加了一二·五三人，此種犯罪數量惡化的情形，是我國目前處於轉型期所必然會發生的現象，但亦是不容忽視的問題（詳表一一一一）。

綜合上述資料與分析，可明顯看出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在量方面有日趨嚴重趨勢。至於質的變化情形，將於下節討論。

## 第三節 犯罪種類

綜觀台灣地區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之犯罪種類統計表（表一一一一三），發現以竊盜罪（佔全體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三一·八四至百分之二七·六七）、賭博罪（佔全體

表 1-1-1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 (民國 67 ~ 76 年)

年別	人 口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含票據犯)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不含票據犯)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犯 罪 人口率 (%)	人 數	指 數	犯 罪 人口率 (%)
67	17,135,714	100	133,567	100	77.95	44,949	100	26.23
68	17,479,314	102	100,573	75	57.54	43,469	97	24.87
69	17,805,067	104	137,459	103	77.20	48,690	108	27.35
70	18,135,508	106	134,294	101	74.05	52,357	116	28.87
71	18,457,923	108	166,405	125	90.15	55,465	123	30.05
72	18,732,938	109	200,387	150	106.97	56,268	125	30.04
73	19,012,512	111	215,444	161	113.32	63,447	141	33.37
74	19,258,053	112	220,109	165	114.29	64,835	144	33.67
75	19,454,610	114	204,553	153	105.14	71,217	158	36.61
76	19,672,612	115	111,709	84	56.78	76,246	170	38.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一〇·六六至百分之二三·六九）兩者佔犯罪人數之百分比爲最多。以下大致之順序爲：侵占、詐欺及背信重利（六·四一—一〇·〇三%），傷害（六·一四—九·二五%），過失致死（五·三五—六·九七%），偽造文書（三·六〇—五·九〇%），妨害風化（二·三四—三·二三%），妨害婚姻及家庭（一·七一—二·四一%），殺人（一·三九—二·五九%），公共危險（〇·六五—二·二一%），搶奪及搶劫（〇·五七—一·四九%）。

在上節曾論及違反票據法者比例甚高，常超過全體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在民國七十二年至甚至高達百分之七一·九二，但票據犯之資料並不齊備，故表一——二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犯罪種類（含票據犯）統計表僅供參考，不再詳加說明。以下所提供之資料，如年齡、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均不含票據犯。

分別就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及其他犯罪，探討其十年內之變動情形。

####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產而言。此處所列之財產犯罪，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爲限。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產之不法所得，但因其具有暴力性質，故將其列入暴力犯罪問題內討論。

依據表一——四，發現財產犯罪在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間佔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人數之百分之二三·九六至百分之三〇·一一，呈逐年遞減之趨勢。就人數而言，則七十六年計有財產犯一八、二七一人，爲十年來最高紀錄，是六十七年之一三、五三五人之——三五倍。若考慮此間人口

表 1-1-4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民國 67 ~ 76 年)

年 別	合 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 信、重利		侵 占		判決確 定有罪 總 數	財產犯 佔判決 確定有 罪人數 之百分比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7	13,535	100.00	7,512	55.50	1,513	11.18	3,326	24.57	1,184	8.75	44,949	30.11
68	12,692	100.00	7,430	58.54	1,683	13.26	2,634	20.75	945	7.45	43,469	29.20
69	14,415	100.00	8,605	59.69	1,776	12.32	2,892	20.06	1,142	7.92	48,690	29.61
70	15,080	100.00	8,993	59.64	2,099	13.92	2,880	19.10	1,108	7.35	52,357	28.80
71	16,202	100.00	9,334	57.61	2,537	15.66	2,985	18.41	1,346	8.31	55,465	29.21
72	15,352	100.00	8,986	58.53	2,099	13.67	3,067	19.98	1,200	7.82	56,268	27.28
73	17,376	100.00	9,958	57.30	2,645	15.22	3,341	19.22	1,432	8.24	63,447	27.39
74	16,795	100.00	9,506	56.60	2,329	13.87	3,620	21.55	1,340	7.98	64,835	25.90
75	18,034	100.00	10,231	56.74	2,514	13.94	3,836	21.27	1,453	8.06	71,217	25.32
76	18,271	100.00	10,549	57.74	2,835	15.52	3,267	17.88	1,620	8.87	76,246	23.96

註：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不包括票據犯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成長爲一·一五倍，則財產犯罪人口率十年來確有增加。

在這十年中，財產犯罪仍以竊盜犯居首位，佔全球財產犯罪之半以上（五五·五〇—五九·六九%），詐欺、背信及重利三者合計佔第二位（一七·八八—二四·五七%），贓物犯佔第三位（一·一八—一五·五二%），侵佔犯則居第四位（七·三五—八·八七%）（詳表一—一—四）。

以下將就表一—一—五，分析各類財產犯罪之變化：

一、竊盜犯罪：竊盜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在民國六十七年計有七、五一二人，至民國七十六年計一〇、五四九人，其間略呈穩定增加之趨勢。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此三者合計言之，其犯罪人數於六十七年計三、三二六人，至民國七十六年計有三、二六七人，其間雖略有起伏，但十年之內未有顯著變化。相對於台灣地區人口穩定成長、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未有變化，可謂此項犯罪人口率略有減少。

三、贓物犯罪：贓物犯於六十七年時計有一、五一三人，其後逐年上升，至七一年達到二、五三七人，七十二年下降，以後又再度回升，至七十六年達於新的高點，計有二、八三五人；總的來說，贓物犯近十年來明顯增加，七十六年之犯罪人數爲六十七年之一·三五倍。

四、侵佔犯罪：侵佔犯罪人數六十七年時計有一、一八四人，以後各年迭有增減，至七十六年達一、六二〇人，爲六十七年之一·三七倍。總的來說，呈增加之趨勢。

綜上所述，可知竊盜犯罪、贓物犯罪、侵佔犯罪三者，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人數並未增加，相對於人口的成長，倒有犯罪率減低之趨勢。

表 1-1-5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人數、犯罪指數統計表(民國 67~76 年)

年別	合計		竊		盜		贓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佔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7	13,535	100	7,512	100	1,513	100	3,326	100	1,184	100		
68	12,692	94	7,430	99	1,683	111	2,634	79	945	80		
69	14,415	107	8,605	115	1,776	117	2,892	88	1,142	96		
70	15,080	111	8,993	120	2,099	139	2,880	87	1,108	94		
71	16,202	120	9,334	124	2,537	168	2,985	90	1,346	114		
72	15,352	113	8,986	120	2,099	139	3,067	92	1,200	101		
73	17,376	128	9,958	133	2,645	179	3,341	100	1,432	121		
74	16,795	124	9,506	127	2,329	154	3,620	109	1,340	113		
75	18,034	133	10,231	136	2,514	166	3,836	115	1,453	123		
76	18,271	135	10,549	140	2,835	187	3,267	98	1,620	1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是指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強盜、搶奪、結夥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各類而言，蓋其犯罪過程皆涉及暴力行爲。

分析暴力犯罪人數在這十年來的變化情形，由表一——一六可看出：暴力犯罪從六十七年起，逐年增加，尤以六十九年、七十年及七十三年增加最快，但近兩年（七十五年、七十六年）已有減少的趨勢。可知暴力犯罪已因政府採取有效措施而未再惡化。

依據表一——一六，可知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十年間，暴力犯罪人數以傷害（四一·二五——五二·六九%）及妨害自由（二一·二六——三〇·四五%）每年穩居第一位及第二位。以下大致順序爲：恐嚇及擄人勒贖（九·四九——十三·一七%），殺人（九·五七——一三·六三%），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奪（三·二二——九·三一%）。

以下依表一——一六說明近十年各項暴力犯罪之趨勢：

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民國六十七年殺人犯罪人數計七七三人，其後逐年增加，至七十三年達一、五〇九人，創歷年來之最高紀錄。七十四年則又劇烈減少，七十五年、七十六年均再減少。

二、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奪：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奪三者合計之犯罪人數佔總犯罪人數（不含票據犯）之百分比雖不高（〇·五七——〇·四九%），但由於其犯罪人數近年來呈急遽增加趨勢，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重，值得注意。民國六十七年強盜搶奪犯計二五四人，以後逐年增加，至七十三年達八五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6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罪案件指數統計表 (民國 67 ~ 76 年)

年 別	合 計		妨害自由			恐嚇、擄人勒贖			強盜、搶奪、擄人勒贖			殺 人			傷 害			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	暴力犯罪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百分比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67	7,992	100	100.00	1,678	100	21.26	1,029	100	13.04	254	100	3.22	773	100	9.79	4,158	100	52.69	44,949	17.56
68	7,975	101	100.00	1,824	109	22.87	1,050	102	13.17	350	138	4.39	776	100	9.73	3,975	96	49.84	43,469	18.35
69	9,022	114	100.00	2,168	129	24.03	1,107	108	12.27	415	163	4.60	1,040	135	11.53	4,292	103	47.57	48,690	18.53
70	10,014	127	100.00	2,583	154	26.79	1,035	101	10.34	604	238	6.02	1,262	163	12.60	4,530	109	45.24	52,357	19.13
71	10,558	134	100.00	2,638	157	24.59	1,113	108	10.54	694	273	6.57	1,439	186	13.63	4,674	112	44.27	55,465	19.04
72	10,728	136	100.00	2,773	165	26.85	1,202	117	11.20	841	331	7.84	1,357	176	12.55	4,555	110	42.46	56,288	19.07
73	11,883	151	100.00	3,031	181	25.51	1,128	110	19.49	857	337	7.21	1,506	195	12.70	5,356	129	45.09	63,447	18.73
74	11,886	151	100.00	3,428	204	28.84	1,229	119	19.34	736	290	6.19	1,235	160	10.39	5,258	126	44.24	64,835	18.33
75	11,788	149	100.00	3,580	214	30.45	1,305	127	11.07	902	355	7.65	1,128	146	9.57	4,863	117	41.25	71,217	16.55
76	11,021	140	100.00	3,071	183	27.86	1,186	115	10.76	1,026	404	9.31	1,057	167	9.59	4,681	113	42.47	76,246	14.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 ① 被殺人數不含過失致死受害者。
- ② 傷害人數不含業務過失傷害者。
- ③ 本表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累犯。
- ④ 強盜強奪、結夥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七人，增加二·七三倍。民國七十四年雖有減少，但以後兩年又再增加，七十六年達最高峯，計一〇二六人，是六十七年的四·〇四倍。

三、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傷害犯罪人數十年來略呈增加之趨勢（其間雖有起伏）；民國六十七年傷害犯人爲四、一五八人，至七十三年時增爲五、三五八人，以後逐年漸減，至七十六年爲四、六八一。

四、妨害自由罪：整體而言，近十年來，妨害自由罪呈迅速增加趨勢；其犯罪人數由民國六十七年之一、六七八人，增加到七十六年之三、〇七一一人，共增加〇、八三倍。但七十六年之妨害自由罪人數則較去年爲少。

五、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在這十年內，恐嚇及擄人勒贖二者合計之犯罪人數迭有起伏，但差異不大，民國七十六年犯罪人數爲一、一八六人，僅比十年前多五七人而已。

由以上之分析，可知近十年來暴力犯罪中，以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妨害自由，殺人三者增加較爲顯著，而傷害及恐嚇擄人勒贖二者增加並不如以上三者之顯著。

總之，暴力犯罪之高漲（尤其近五年來）已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警政單位已和司法單位聯手合作，共商對策，進而採取多方面之防制對策，期能有效遏止暴力犯罪之繼續惡化。

### 參、其他犯罪

財產、暴力犯罪以外之幾類較常見犯罪，其變化情形，簡述於下：

一、貪污瀆職罪：十年來，貪污瀆職犯罪人數除了七十三年，七十六年增爲四百三十餘人外，其

餘各年人數之變化甚微，皆各約三百人（詳表一——三）。

二、煙毒罪：煙毒犯罪人數從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這一期間略有增減，但起伏不大，然至七十二年暴增至八九〇人，七十三年再增至一、一四〇人，七十三年以後呈穩定狀態，皆約一千一百餘人左右（詳表一——三）。

三、妨害風化罪：妨害風化犯罪人數十年來增加幅度雖不甚大，但呈穩定增加之趨勢。民國六十七年計有一、〇五四人，至七十六年增至二、一六八人，增加了一、〇六倍。顯示隨著工商業進步，社會之現代化，色情也隨之泛濫（詳表一——三）。

四、賭博罪：賭博罪犯罪人數向來僅次於竊盜犯罪居各種犯罪之第二位，但近兩年（七十五年、七十六年）却有大大超前的趨勢。七十六年此項犯罪人數高達一八、〇五九人，佔犯罪總人數百分之二三·六九，較之第二位的竊盜罪（佔犯罪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八四）超出甚多。此因近一兩年台灣地區賭風甚熾，人民爲求一夕發財而紛紛從事大家樂之賭博，此導致賭博犯罪人口之激增（詳表一——三）。

#### 第四節 犯罪者之特性

##### 壹、犯罪者之性別

一般而言，人口中之男女性別比例近乎一比一，雖然有些國家未必如此，但在台灣地區之人口略呈此一比例。但因男女兩性在生理上、心理上、社會環境上及角色扮演上的差異，男性的犯罪數量遠

超過女性。

以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六年間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性別來看（詳表一——一七），男性各年均佔百分之八十三以上（八三·〇——八八·一九％），女性則僅佔百分之二一·八一至一六·九九之間，可見男性犯罪率確實超出女性。然而最近幾年，女性犯罪人數有增加趨勢。從民國七十一年之五、五九七人，增至七十六之一一、八一六人，計增加六、二一九人；男性人犯在七十一年時為女性人犯的七·四七倍，然至七十六年，僅為女性人犯的四·八八倍；故女性犯罪，實在是當前值得注意的問題。

鑑於上述資料僅有八年，故另以各監獄受刑人近十年來之性別統計資料來分析（詳表一——一八），發現男性受刑人約佔百分之九二·一五至百分之九三·五五，女性受刑人則佔百分之六·四五至百分之七·八五。同各級地檢處已執行人犯性別統計資料，近年來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相對於男性受刑人亦有增多之趨勢。

## 貳、犯罪者之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間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知，十年來已執行人犯中，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二二·三七——三二·七二％）所佔百分比最高，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二四·〇八——二六·四三％）居次。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一六·六二——一九·九六％）居第三位，四十歲至五十歲者（一三·四八——一五·六七％）居第四位（詳表一——一九）；換句話說，四十歲未滿之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佔四分之三左右。

表 1-1-7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性別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六十八	44,164	100.00	38,332	86.79	5,832	13.21
六十九	47,776	100.00	41,629	87.13	6,147	12.87
七十	48,027	100.00	41,966	87.38	6,061	12.62
七十一	47,380	100.00	41,783	88.19	5,597	11.81
七十二	48,654	100.00	42,704	87.77	5,950	12.23
七十三	54,839	100.00	48,192	87.88	6,647	12.12
七十四	57,156	100.00	49,688	86.93	7,468	13.07
七十五	61,706	100.00	52,842	85.64	8,864	14.36
七十六	69,535	100.00	57,719	83.01	11,816	16.99

註：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此項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1-8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性別比例（民國 67—76 年）

年 別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7	15,742	100.00	14,690	93.32	1,052	6.68
68	15,643	100.00	14,598	93.32	1,045	6.68
69	17,034	100.00	15,861	93.11	1,173	6.89
70	19,888	100.00	18,606	93.55	1,282	6.45
71	22,295	100.00	20,796	93.28	1,499	6.72
72	21,893	100.00	20,350	92.95	1,543	7.05
73	24,211	100.00	22,477	92.84	1,734	7.16
74	25,499	100.00	23,578	92.47	1,921	7.53
75	23,453	100.00	21,760	92.78	1,693	7.22
76	19,240	100.00	17,730	92.15	1,510	7.8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依表一——一九，可知十八——二十四歲未滿，二十四——三十歲未滿，三十一——四十歲未滿三個年齡層的人犯數，均急遽增加；其餘年齡層人犯數，亦有增加，但幅度不大。總的來說，從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增加了二四、〇四〇人。

依表一——一〇，可知少年犯罪人數亦急速增加，去年一年度（七十五至七十六年）增加了二、六八二人；十年之內（六十七至七十六年）增加了七、九〇八人，即一・〇二倍。

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少年犯年齡分布情形：以十二歲未滿者最少（三、四六七・〇三%），次少者為十二歲至十三歲未滿（四、一三七・八二%）。以下大略順序為：十三歲至十四歲未滿（八・〇四——一六・〇八%），十四歲至十五歲未滿（一〇・四九——二〇・九五%），十五歲至十六歲未滿（一八・九一——二二・九八%），十六歲至十七歲未滿（一九・九七——二六・三二%），十七歲至十八歲未滿（一〇・七一——二六・八一%）。可發現一趨勢，過去五年（六十七至七十一年），少年犯之分布隨著年齡之增長而增加其比例，集中在十五至十八歲未滿較年長之少年犯，此一區間往往佔百分之七〇左右；但近年來，少年犯之年齡已向下延伸。民國六十七年十四歲未滿之少年犯計一、二七三人，佔少年犯之百分之十五・九九，至七十六年時增為四、六八八人，佔少年犯之百分之二十九・九七，其增幅可謂不小。同樣，民國六十七年十七歲至十八歲未滿之少年犯計二、〇四〇人，佔少年犯之百分之二六・三七，至七十六年時減為一、六七五人，佔少年犯之百分之一〇・七一。故十四歲未滿之年幼少年犯急遽增加，而十七至十八歲未滿之年長少年犯却有減少之趨勢。

綜上所述，可知犯罪人口集中在十五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層間，近十年來各年齡層之犯罪人數或多或少均有增加，其中以十八至四十歲之青壯年犯罪人數增加較快，而十四歲未滿之少年犯的快速

表 1-1-10 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年輪統計表 (民國 67 ~ 76 年)

年別	合 計		12 歲以下		12至13 歲未滿		13至14 歲未滿		14至15 歲未滿		15至16 歲未滿		16至17 歲未滿		17至18 歲未滿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7	7,736	100.00	280	3.62	335	4.33	622	8.04	955	12.34	1,468	18.98	2,036	26.32	2,040	26.37
68	8,211	100.00	284	3.46	302	3.68	603	7.34	1,062	12.93	1,631	19.86	2,128	25.92	2,201	26.81
69	10,092	100.00	370	3.67	417	4.13	843	8.35	1,445	14.32	1,961	19.43	2,463	24.41	2,593	25.69
70	10,602	100.00	522	4.92	384	3.62	780	7.36	1,456	13.73	2,436	22.98	2,708	25.54	2,316	21.84
71	10,302	100.00	449	4.36	450	4.37	925	8.98	1,141	11.07	1,948	18.91	2,634	25.57	2,755	26.74
72	10,873	100.00	497	4.54	642	5.90	1,162	10.69	1,481	10.49	2,220	20.42	2,683	24.68	2,188	20.12
73	11,574	100.00	649	5.61	648	5.60	1,299	11.22	1,678	14.50	2,198	18.99	2,586	22.43	2,506	21.65
74	11,879	100.00	809	6.81	888	7.52	1,451	12.21	2,063	17.37	2,248	18.92	2,461	20.72	1,989	16.74
75	12,962	100.00	911	7.03	965	7.44	1,811	13.97	2,377	18.34	2,452	18.92	2,589	19.97	1,867	14.33
76	15,644	100.00	949	6.07	1,224	7.82	2,515	16.08	3,278	20.95	2,877	18.39	3,126	19.98	1,675	10.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 表及 505-02-45 表

註：①本表不含擾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鑑於該調查報告未能調查所有少年犯，故本表僅供參考。  
實際少年犯罪情形，詳參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

增加尤值得警惕。

### 叁、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教育旨在增進人之知識與能力，培養高尚情操，增進人格修養，訓練謀生技能，俾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而不至於作姦犯科，危害社會。分析這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教育程度以國小暨自修者最多，國中及初職者居次，高中及高職者第三，而後依序爲不識字者及大專或大專程度以上者（詳表一一一一）。

綜觀近十年來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隨著國民教育之普及，人民教育水準之提高，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也相對地提高。其中，國小及國小以下程度者大量地減少，由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五五·四一降低到七十六年之百分之二八·四八。國中（職）者由民國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一四·三九，增加到七十六年之一九·二四；高中（職）者由民國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六·八八，增至七十六年之百分之三一·六九；大專暨大專以上者亦由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一·七六，增至七十六年之百分之二·八〇。相信隨著教育程度之提高，在犯罪種類、犯罪方法及犯罪技巧上可能亦產生若干差異，會朝向有組織有智慧之方式進行。

### 肆、犯罪者之職業

個人之行爲受其環境影響甚大，而職業對個人之生活方式及社會環境有決定性之影響，而且很可能因職業之關係而較易觸犯特種罪行。例如，銀行員、出納員易犯侵占罪；舊貨商成爲贓物犯的可能

表 1-1-11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表 (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不 識 字		國小暨自修		初中 (職)		高中 (職)		大專暨以上		不 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7	45,495	100.00	3,350	7.36	21,859	48.05	6,548	14.39	3,128	6.88	801	1.76	9,809	21.56
68	44,164	100.00	2,568	5.81	19,312	43.73	7,719	17.48	3,947	8.94	789	1.79	9,829	22.25
69	47,776	100.00	2,303	4.82	18,941	39.65	8,706	18.22	4,974	10.41	871	1.82	11,981	25.08
70	48,027	100.00	2,200	4.58	17,489	36.17	8,764	18.25	5,483	11.41	1,302	2.71	12,789	26.63
71	47,380	100.00	1,805	3.81	15,786	33.32	8,344	17.61	5,483	11.57	1,185	2.50	14,777	31.19
72	48,654	100.00	1,570	3.23	14,426	29.65	8,902	18.30	5,489	11.28	1,092	2.24	17,175	35.30
73	54,839	100.00	1,607	2.93	15,191	27.70	10,762	19.63	6,258	11.41	1,175	2.14	19,846	36.19
74	57,156	100.00	1,635	2.86	15,144	26.50	11,910	20.84	6,462	11.31	1,061	1.86	20,944	36.64
75	61,706	100.00	1,633	2.65	15,993	25.92	12,202	19.77	7,397	11.99	1,215	1.97	23,266	37.70
76	69,535	100.00	1,890	2.70	17,926	25.78	13,380	19.24	9,522	13.69	1,950	2.80	24,877	35.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性較一般人爲高；從事買賣工作者則常會無可奈何地違反票據法等，皆可顯示出職業種類和犯罪種類間是有相關的。

根據表一——一二，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的職業，各年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居首（三〇·七九—三五·五八%），無業者居次（二〇·一六—二五·四一%），買賣工作者居第三（一八·九九—二三·二一%），再次爲服務工作人員，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等。

在這十年中，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在各類職業中之人數略有變動，其中以買賣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生產、運輸及體力工等，增加最爲顯著，其餘則變動不大。台灣經濟發展迅速，服務業人員日益增多，故從事買賣工作人員及服務業人員犯罪人口的增多，是必然的趨勢。

#### 伍、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分析十年來台灣地區不含票據犯之已執行人犯的家庭經濟狀況，發現有一明顯的變化趨勢：在民國六十九年以前，各級地檢處已執行人犯中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每年皆佔一半以上（五〇·四三—六三·七七%），小康之家居次（一四·六八—二二·七三%），貧困無以維生者居第三，中產以上殿後。但從民國七十年開始，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小康之家躍居首位（四二·〇七—四八·五六%），勉足維持生活者居次（三三·三—三九·八一%）。貧困無以維生者逐年減少，至七十五年及七十六年，已少於中產以上者。這種小康之家犯罪人數的急遽增加，勉足維持生活的犯罪人數大量減少，說明台灣近年來經濟的快速發展（詳表一——一三三）。

表 1-1-1-13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貧因無以維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7	45,495	100.00	1,439	3.16	27,673	60.83	6,679	14.68	111	0.24	9,593	21.09
68	44,164	100.00	774	1.75	28,163	63.77	6,643	15.04	180	0.41	8,402	19.03
69	47,776	100.00	619	1.30	24,092	50.43	10,860	22.73	51	0.52	11,954	25.02
70	48,027	100.00	495	1.03	14,316	29.81	20,203	42.07	324	0.67	12,689	26.42
71	47,380	100.00	393	0.79	8,352	17.63	22,715	47.94	176	0.37	15,764	33.27
72	48,653	100.00	464	0.95	7,528	15.47	20,941	43.04	222	0.46	19,490	40.08
73	54,839	100.00	359	0.65	7,724	14.09	24,022	43.80	141	0.26	22,593	41.20
74	57,156	100.00	262	0.46	6,469	11.32	24,851	43.48	171	0.30	25,403	44.44
75	61,706	100.00	311	0.50	2,066	3.35	27,938	45.28	320	0.52	31,071	50.35
76	69,535	100.00	366	0.53	2,316	3.33	33,764	48.56	657	0.94	32,432	46.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台灣經濟蓬勃發展，可由下列統計數字看出，民國六十四年國民每年平均所得為八八八美元，而在七十五年則增加到三、四三八美元，七十六年則又再增加，此或可解釋何以各級檢察處執行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呈現「勉足維持生活者」及「貧困無以維生者」日減，而小康家庭大量增加的現象。此亦顯示因基本生存條件受到威脅而犯罪者減少，圖享樂而犯罪者日增。依上亦可看出，國民平均所得的增加，並不足以有效遏止犯罪的成長。且因國民平均所得的增加，預計「小康家庭」犯罪人數之成長將持續。

## 第五節 犯罪地區

犯罪地點是犯罪行為之一要素，具有其重要角色與地位，而有關區位之研究也指出犯罪率和犯罪種類會因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在衆多區域屬性中，與犯罪行為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都市化」。例如，本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所完成之「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註一），即指出失竊率因鄉（一二·一八%）、鎮暨縣轄市（一三·〇二%）、省轄市（一五·八二%）、院轄市（一八·九八%）等都市化程度之增加而逐漸上升。

都市化之所以會提高犯罪率，其主要原因：

- 一、都市化程度愈高之地區，每戶之人口數愈少，平均每戶所得愈高，白天有人留守在家的比率愈少（註二），而依據「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結果，上述特徵正是影響住宅遭竊的主因。
- 二、都市之異質性較高，各種不同背景的人群聚在一起，在價值觀、職業、財富、能力及階級結

構上均存有顯著對比，易於導致衝突。尤其財富分配不均現象，更易產生「相對性剝奪感」，而誘發財產性犯罪。

三、在都市裡，個人之流動性高，人際關係較疏遠，匿名姓增大，易導致個人無秩序、無責任的行為；而流動性大使得人際關係不穩定，個人不易取得他人情感上的支持，因而採取不合法的方式來發洩情緒。

四、在都市裡，婦女出外工作者較多，在家陪伴子女時間減少，而父母疏於管教子女，或管教不當，均可能促成少年犯罪。

五、在都市裡，一則易引起物欲享受上的需求，再者引起色情肉慾的需求，進而引起道德之混亂與頹廢，而促成犯罪行為之發生。

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七十六年各地區每萬人中刑案發生件數觀之（詳表一——一四），以台中市之刑案發生率最高（八七·四六‰），其他依次為台北市（六八·五六‰）、高雄市（六〇·三七‰）、南投縣（五五·一二‰）、嘉義市（五三·八八‰）、台北縣（四六·五一‰）、台南市（四〇·三三‰）、基隆市（三七·八四‰）。在這刑案發生率較高的八個縣市中，計包括了二大院轄市（台北市及高雄市）、四大省轄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基隆市）及南投縣及台北縣。其中南投縣刑案發生率較七十五年竄升甚多，由排名第八升至第四。

如分析刑事警察局所統計之七十六年各縣市每萬人中的犯罪人口數，則發現以高雄市最高（七二·七〇‰）、其他依次為台中市（六五·六〇‰）、台北市（六一·五六‰）、嘉義市（五六·〇一‰）、基隆市（五二·二二‰）、高雄縣（四五·八二‰）、台北縣（四五·三〇‰）。上述七縣市



表 1-1-14 各地區人口數、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民國七十六年

	人口年中數	人口百分比	刑案發生率	犯罪人口率
計	19,563,611	100.00	42.42	44.51
台北市	2,606,140	13.32	68.56	61.56
高雄市	1,331,675	6.81	60.37	72.70
臺灣省	15,625,796	79.87	36.52	37.19
台北縣	2,764,195	14.13	46.51	45.30
桃園縣	1,245,856	6.37	23.65	26.95
新竹市	307,994	1.57	35.23	35.29
新竹縣	366,815	1.87	31.13	36.09
宜蘭縣	447,943	2.29	24.82	33.98
基隆市	349,079	1.78	37.84	52.22
花蓮縣	357,362	1.83	24.60	34.33
苗栗縣	547,095	2.80	25.63	26.98
台中市	705,334	3.61	87.47	65.60
台中縣	1,172,257	5.99	29.89	27.95
南投縣	534,260	2.73	55.12	42.25
彰化縣	1,227,821	6.28	31.85	26.54
雲林縣	779,557	3.98	21.41	24.46
嘉義市	254,438	1.30	53.88	56.01
嘉義縣	561,617	2.87	33.85	33.26
台南縣	1,004,820	5.14	29.25	36.39
台南市	651,612	3.33	40.33	36.74
高雄縣	1,081,671	5.53	31.84	45.82
屏東縣	896,183	4.58	23.81	32.83
台東縣	269,920	1.38	17.30	29.38
澎湖縣	99,967	0.51	27.01	40.91

說明：1.刑案發生率（犯罪率），係以每10,000人口與受理刑案發生數計算。

2.犯罪人口率係以每10,000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

3.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15 台灣地區各縣市之刑案發生率(民國 67 年~ 76 年)

年別 地區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台北縣	14.13	15.05	13.84	17.20	15.50	20.20	24.05	30.00	55.42	46.51
桃園縣	21.19	21.81	25.04	25.00	17.70	20.58	20.96	28.93	30.92	23.65
新竹縣	21.45	20.78	23.50	18.30	14.97	7.94	11.56	19.55	35.36	36.23
新竹市	-	-	-	-	-	23.00	23.25	21.02	39.11	31.13
宜蘭縣	19.61	22.43	22.94	19.80	15.45	15.62	13.37	18.43	22.33	24.82
基隆市	42.17	52.03	36.65	31.20	24.75	24.32	24.87	30.90	52.71	37.84
花蓮縣	29.35	27.95	36.26	33.60	24.42	27.96	25.71	18.56	29.06	24.60
苗栗縣	14.03	11.33	13.61	9.40	13.86	14.20	13.40	15.01	21.92	25.63
台中市	31.21	40.84	49.21	48.00	60.09	58.49	61.04	64.72	107.80	87.46
台中縣	12.81	14.55	14.95	14.10	13.11	12.80	14.22	21.24	37.50	29.89
南投縣	21.02	21.95	20.72	11.60	12.33	16.71	17.35	24.51	41.05	55.42
彰化縣	12.46	12.46	12.68	13.90	16.44	14.17	16.54	17.58	27.21	31.85
雲林縣	7.18	8.59	8.05	8.10	14.21	10.06	12.22	14.89	23.71	21.41
嘉義縣	21.60	26.37	23.49	16.30	15.20	14.01	15.40	21.36	29.92	53.88
嘉義市	-	-	-	-	-	29.25	37.40	45.95	59.97	33.85
台南縣	20.51	22.46	14.14	17.50	15.60	18.82	21.33	22.35	26.21	29.25
台南市	32.56	35.15	35.02	32.20	36.51	41.40	36.80	37.28	49.34	40.33
高雄縣	18.78	16.61	14.84	14.60	11.40	12.05	13.61	16.93	34.33	31.84
屏東縣	25.58	23.36	18.71	14.70	8.29	10.43	13.36	15.16	24.14	23.81
台東縣	21.90	25.00	31.31	21.90	16.04	20.57	19.60	13.18	22.63	17.30
澎湖縣	19.67	34.11	46.24	38.30	18.78	17.78	27.02	17.72	27.76	27.01
台北市	37.49	42.91	40.66	45.70	57.34	66.67	58.61	58.73	84.58	68.56
高雄市	28.62	32.07	36.02	35.90	35.55	39.66	38.41	54.26	73.00	60.3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民國 67 ~ 76 年)

註：71 年以前新竹市、嘉義市分別併入新竹縣、嘉義縣計算。

之犯罪人口率均高於台灣地區之平均犯罪人口率（四四·五一%）（詳表一——一五）。

比較七十六年與七十五年各縣市刑案發生率，則發現七十六年普遍低於七十五年，其最大原因是自七十六年元月一日起廢除票據法之刑罰規定。

台中市自七十三年起刑案發生率即保持領先，且超出其他各縣市甚多，可能是該市發展迅速，各方面條件未能配合都市化脚步所造成。

#### 註釋

註一：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民國七十三年，三二頁。

註二：同註十，九七頁、一〇一頁、一〇八頁。

## 第二章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之犯罪狀況

### 第一節 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者的統計，七十六年台灣地區經判決確定有罪的總人數爲一一一、七〇九人，較七十五年減少了九二、八四四人，爲六十九年以來之最少人數。其減少主要是由於票據刑罰廢止後，在七十六年仍應受刑事追訴處罰的票據犯罪人數大幅減少了（詳表一一—一二）。

綜觀台灣地區七十六年判決確定有罪者的犯罪種類（表一一—一二），發現以票據罪居首位，佔全體犯罪人數的百分之三一·七五；賭博居次（百分之一六·一七），其他依次爲竊盜罪（百分之九·四四）、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百分之四·三七）、傷害罪（百分之四·一九）、過失致死罪（百分之三·九五）、偽造文書罪（百分之三·一三）、妨害風化罪（百分之一·九四）、業務過失傷害罪（百分之一·三三）、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百分之一·一六）以及烟毒罪（百分之一·〇二）等。值得特別關心的七十六年犯賭博罪的人數不但較往年多，而且已超過竊盜犯罪的人數。

七十六年警察機關所受理的刑事案件，也以竊盜案件（三四、六八二件）及賭博案件（一四、〇三九件）爲最多，其餘依次爲傷害案件（五、九〇二件）、業務過失致死及業務過失傷害（四、三六一件）、強盜搶奪案件（二、四五四件）等。在破獲率方面，大部分案件的破獲率都在百分之九十左右，而涉及財物損失之案件，包括竊盜案件（百分之五一·八五）及強盜搶奪案件（百分之六七·七七）

表 1-2-2-1 七十六年警察機關受理刑案種類及破獲件數

刑案種類	總計	竊	賭博	偽造	業務過失致死、傷	強盜、搶奪	妨害風化	侵佔、詐欺背信、瓜利	恐嚇、擄人、勒索	妨害自由	故意殺人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妨害婚姻、妨害家庭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法	物	其他
發生件數	82,980	34,682	14,039	5,902	4,361	2,454	2,342	1,950	1,871	1,731	1,498	1,442	1,408	1,369	1,283	6,648
破獲件數	64,145	17,981	14,034	5,644	4,216	1,663	2,301	1,737	1,589	1,699	1,366	1,429	1,401	1,369	1,276	6,440
破獲率	77.30	51.85	99.96	95.63	96.68	67.77	98.25	89.08	84.93	98.15	91.19	99.10	99.50	100.0	99.45	96.8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破獲率則偏低，恐嚇、擄人勒贖案件的破獲率也較低（百分之八四·九三）（詳表一——二——一

## 第二節 各種犯罪

### 壹、財產犯罪

民國七十六年以非暴力性質非法取得他人財物的財產犯罪案件，經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者，計一九、〇七一人，為民國六十八年以來之最少（詳表一——二——二）。

比較各類財產犯罪案件被起訴人數，仍以竊盜案件人數最多，計一〇、五九七人，其餘依次為詐欺背信重利案件（四、七八〇人）、贓物案件（二、一五七人）、侵占案件（一、五三七人）。若以六十七年各類財產犯罪案件起訴人數為基準，則七十六年各類起訴人數變動幅度除贓物犯罪案件外，都不太大，如表一——二——一所示，七十六年贓物案件被起訴人數為六十七年的二·六倍，而詐欺背信重利案件被起訴人數則只有六十七年的〇·八倍。由於贓物案件與竊盜具有因果循環的關係，因此贓物案件的消長情形尤其值得注意，如果銷贓無門，必定有助於竊盜案件的減少。

以下謹就財產犯罪中案犯人數最多的竊盜罪及詐欺背信罪人犯特質加以分析。

### 一、竊盜犯罪

根據警察機關的資料，七十六年所受理的竊盜案件計三四、五二六件，較去年有減少的趨勢，其減少係由於普通竊盜案件的減少，而汽車竊盜案件則較去年增加了三百多件。在破獲率方面，本年警

表 1-2-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罪人數及指數

罪名別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人數	17,780	20,194	20,848	22,810	22,380	24,686	24,963	24,079	24,474	19,071
指數	100	114	117	128	126	139	140	135	138	107	
共計	人數	9,724	10,655	11,648	12,871	11,309	12,623	12,154	11,704	13,546	10,597
	指數	100	110	120	132	116	130	125	120	139	109
竊盜	人數	5,911	7,225	6,596	6,700	7,664	8,287	8,243	7,986	5,992	4,780
	指數	100	122	112	113	130	140	139	135	101	81
詐欺背信 重利	人數	830	1,003	1,127	1,801	1,853	2,140	2,769	2,584	3,229	2,157
	指數	100	121	136	217	223	258	334	311	389	260
贓物	人數	1,315	1,311	1,377	1,438	1,554	1,636	1,797	1,805	1,707	1,537
	指數	100	100	105	109	118	124	137	137	130	117
侵占	人數	1,315	1,311	1,377	1,438	1,554	1,636	1,797	1,805	1,707	1,537
	指數	100	100	105	109	118	124	137	137	130	1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察機關所破獲竊盜案件的比率爲自六十八年以來之最低（百分之五一·六三）（詳表一——二——三）。

(一) 犯罪者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被起訴的竊盜案件中，經判決確定付各檢察處執行者計九、〇三三人，其年齡集中於十八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之間，尤其以年齡在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者爲最多，計二、六七八名，佔已執行竊盜犯的百分之二九·六五，其次爲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百分之二六·〇七），及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百分之二三·六六）（詳表一——二——四）。

(二)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仍以中學程度者爲最多，計三、五六二人，佔已執行竊盜犯總人數百分之三九·四二，其次爲小學程度者，佔百分之二六·七七（詳表一——二——五）。

(三)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所執行的竊盜犯，大部分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作及體力工，計三、五二八人，佔百分之三九·〇六，其次爲無業者，佔百分之三二·二八以及買賣工作人員，佔百分之二〇·四七（詳表一——二——六）。

(四) 家庭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所執行的竊盜犯中，有百分之四五·二九其家庭經濟狀況爲小康，其餘貧困無以維生或家境較富裕者所佔的比例很少（詳表一——二——七）。



表 1-2-2-3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新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年 份	年 份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75 年	76 年	
發生件數	普通竊盜	17,460	18,825	21,049	17,167	18,076	17,499	18,816	33,080	24,822
	汽車竊盜	4,324	4,926	4,361	4,548	7,065	6,187	8,076	9,384	9,704
合 計	21,784	23,751	25,410	21,715	25,141	23,686	26,892	42,464	34,526	
破獲件數	普通竊盜	12,107	14,127	16,262	13,150	14,840	16,098	12,756	18,377	13,553
	汽車竊盜	1,817	1,984	1,834	1,850	2,671	2,513	3,195	4,144	4,273
合 計	13,924	16,111	18,096	15,000	17,511	18,611	15,951	22,521	17,826	
破 獲 率	普通竊盜	69.34	75.04	77.26	76.60	82.10	91.99	67.79	55.55	54.60
	汽車竊盜	42.02	40.28	42.05	40.68	37.81	40.62	39.56	44.16	44.03
合 計	63.92	67.83	71.22	69.08	69.65	78.57	59.32	53.04	51.6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二歲		七十三歲		七十四歲		七十五歲		七十六歲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756	100.00	8,132	100.00	7,812	100.00	8,063	100.00	9,033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652	8.41	621	7.64	521	6.67	517	6.41	444	4.92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191	28.25	2,320	28.53	2,348	30.06	2,205	27.35	2,678	29.6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108	27.18	2,170	26.69	2,127	27.23	2,110	26.17	2,355	26.07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587	20.46	1,742	21.42	1,688	21.35	2,015	24.99	2,137	23.66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57	8.47	670	8.24	630	8.06	669	8.30	765	8.47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74	4.82	423	5.20	363	4.65	379	4.70	433	4.79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55	2.00	136	1.67	126	1.61	140	1.74	154	1.70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9	0.24	34	0.42	21	0.27	21	0.26	29	0.32
八十歲以上	3	0.04	2	0.02	1	0.01	1	0.01	-	-
不詳	10	0.13	14	0.17	7	0.09	6	0.07	38	0.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明：本案所列人數包括公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免刑、拘役、罰金、易以訓練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表 1-2-2-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756	100.00	8,132	100.00	7,812	100.00	8,063	100.00	9,033	100.00		
識字	228	2.94	239	2.94	195	2.50	236	2.93	244	2.70		
	小學程度	2,622	33.81	2,541	31.25	2,293	29.35	2,408	29.86	2,418	26.77	
		中學程度	2,894	37.31	3,039	37.37	2,802	35.87	3,018	37.43	3,561	39.42
			大專程度	137	1.77	168	2.06	71	0.91	107	1.33	233
不識字	修	36	0.46	40	0.49	44	0.56	27	0.33	27	0.30	
	詳	1,839	23.71	2,105	25.89	2,407	30.81	2,267	28.12	2,530	28.2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罪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7,756	100.00	8,132	100.00	7,812	100.00	8,063	100.00	9,033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4	0.44	24	0.30	8	0.10	22	0.27	28	0.31
行政及主管人員	3	0.04	4	0.05	1	0.01	2	0.02	3	0.03
監督及佐理人員	21	0.27	10	0.12	11	0.14	10	0.12	10	0.11
買賣工作人員	554	7.14	672	8.26	588	7.53	692	8.58	946	10.47
服勞務工作者	96	1.24	132	1.62	141	1.80	167	2.07	246	2.72
農林漁牧狩獵者	932	12.02	930	11.44	789	10.10	865	10.73	820	9.0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123	40.27	3,119	38.35	2,823	36.14	2,952	36.61	3,528	39.06
職業不能分類者	7	0.09	33	0.41	42	0.54	74	0.92	28	0.31
現役軍人	15	0.19	8	0.10	15	0.19	15	0.19	31	0.34
無業	2,202	28.39	2,344	28.82	2,617	33.50	2,680	33.24	2,916	32.28
不詳	769	9.91	856	10.53	777	9.95	584	7.24	477	5.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756	100.00	8,132	100.00	7,812	100.00	8,063	100.00	9,03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60	2.06	117	1.44	110	1.41	181	2.24	165	1.83
勉足維持生活	2,136	27.54	1,718	21.13	1,103	14.12	664	8.24	733	8.11
小康之家	2,924	37.70	3,244	39.89	3,193	40.87	3,507	43.49	4,091	45.29
中產之家	27	0.35	10	0.12	4	0.05	10	0.12	11	0.12
不詳	2,509	32.35	3,043	37.42	3,402	43.55	3,701	45.90	4,033	44.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五) 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中，有百分之三五·六七，係因想投機圖利而犯罪，有百分之三〇·六六係因不良嗜好而觸犯法律，其餘犯罪原因主要有觀念錯誤及交友不慎（詳表一一二——一八）。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警察機關今年所受理的詐欺背信案件，其發生件數爲一、三四七件，破獲件數有一、一五六件，破獲率爲百分之八五·八二（詳表一一二——一九）。

(一) 犯罪者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犯之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的年齡層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七·八四，其次爲四十歲至五十歲之年齡層（百分之十九·七六）及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的年齡層（百分之十八·〇九），而年齡在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之間者佔百分之十一·九七。與往年一樣，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犯，其年齡分佈於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若與竊盜犯罪人犯年齡分佈的情形比較，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犯的年齡有偏高的趨勢（詳表一一二——二一）。

(二)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六年各檢察處所執行的詐欺、背信、重利罪人犯的教育程度，仍以受過中學教育（百分之十七·〇四）及小學教育（百分之十五·四四）者所佔比率較多，而不識字者及大專以上程度者所佔的比率極少（詳表一一二——二一）。

表 1 - 2 - 2 - 8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794	100.00
不 滿 現 實	12	0.25
生 活 煎 迫	22	0.46
觀 念 錯 誤	609	12.70
外 界 引 誘	61	1.27
報 仇 雪 恨	7	0.15
投 機 圖 利	1,710	35.67
交 友 不 慎	351	7.32
不 良 環 境	71	1.48
派 系 傾 軋	2	0.04
不 良 嗜 好	1,470	30.66
缺 乏 教 育	41	0.86
犯 罪 習 慣	176	3.67
性 情 暴 戾	140	2.92
情 慾 衝 動	1	0.02
心 神 喪 失	44	0.08
激 於 義 憤	1	0.02
一 時 過 錯	95	1.98
其 他	21	0.44

四七

說 明：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9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新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年 份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75 年	76 年
發 生 件 數	1,421	943	834	705	658	620	1,052	1,432	1,347
破 獲 件 數	1,388	893	803	679	618	602	929	1,241	1,156
破 獲 率	97.68	94.70	96.28	96.31	93.92	97.10	88.31	86.66	85.8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1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271	100.00	2,549	100.00	2,817	100.00	3,045	100.00	2,875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8	0.35	16	0.63	12	0.43	6	0.20	14	0.49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42	6.25	128	5.02	161	5.72	209	6.86	196	6.82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506	22.28	475	18.63	511	18.14	560	18.39	520	18.09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789	34.74	1,002	39.31	1,060	37.63	1,211	39.77	1,088	37.84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12	22.55	573	22.48	629	22.33	595	19.54	568	19.76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37	10.44	255	10.00	335	11.89	350	11.49	344	11.97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68	2.99	82	3.22	96	3.41	93	3.05	111	3.86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	0.09	5	0.20	7	0.25	12	0.39	12	0.42
八十歲以上	-	-	-	-	3	0.11	-	-	1	0.03
不 詳	7	0.31	13	0.51	3	0.11	9	0.30	21	0.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1 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271	100.00	2,549	100.00	2,817	100.00	3,045	100.00	2,875	100.00
不識字	33	1.45	30	1.18	37	1.31	34	1.12	39	1.36
小學程度	433	19.07	400	15.69	450	15.97	491	16.12	444	15.44
中學程度	351	15.46	400	15.69	507	18.00	565	18.56	490	17.04
大專程度	31	1.36	51	2.00	53	1.88	53	1.74	56	1.95
自修	10	0.44	7	0.28	8	0.28	6	0.19	7	0.24
不詳	1,413	62.22	1,661	65.16	1,762	62.55	1,896	62.27	1,839	63.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三)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各檢察處所執行的詐欺背信重利犯罪人犯，仍以從事商業活動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六·二四，由於此類犯罪，每每有利用職務之便而逞私利者，因此，以涉及交易行為的買賣工作人員最易徇私枉法。其餘則以無業者（百分之二〇·七七）及生產運輸等體力工人（百分之十九·一七）所佔比例較多（詳表一——二——十二）。

### (四) 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各檢察處所執行詐欺、背信、重利人犯的經濟狀況仍以小康者居多，佔百分之二九·三六，生活貧困者及經濟狀況較富裕者所佔的比例較小（詳表一——二——十三）。

### (五) 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六年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中有百分之八五·五七係起因於投機圖利的心理，其餘犯罪動機為數極少，足見詐欺犯者多源於其投機取巧及不勞而獲的心理，若加上外界的引誘或環境的配合，即易以身試法（詳表一——二——十四）。

### 貳、暴力犯罪

本節所討論的暴力犯罪包括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犯罪行為。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起訴的暴力犯罪案件，涉案者計一五、〇九九名，為民國七十一年以來之最低。若以民國七十六年暴力案件起訴人數為基準，則七十六年的指數為一三一，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詳表一——二——十五）。

表 1-2-2-1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2,271	100.00	2,549	100.00	2,817	100.00	3,045	100.00	2,875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7	0.75	17	0.67	12	0.43	27	0.89	26	0.90
行政及主管人員	2	0.09	5	0.20	4	0.14	6	0.20	4	0.14
監督及佐理人員	20	0.88	26	1.02	18	0.64	14	0.46	15	0.52
買賣工作人員	838	36.90	937	36.76	1,032	36.63	1,043	34.25	1,042	36.24
服務工作者	37	1.63	40	1.57	64	2.27	51	1.67	105	3.65
農林漁牧狩獵者	203	8.94	223	8.75	209	7.42	249	8.18	220	7.65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66	20.52	474	18.59	524	18.60	580	19.05	551	19.17
職業不能分類者	5	0.22	6	0.23	7	0.25	11	0.36	15	0.52
現役軍人	4	0.18	5	0.20	3	0.11	5	0.16	10	0.35
無業	415	18.27	450	17.65	535	18.99	640	21.02	597	20.77
不詳	264	11.62	366	14.36	409	14.52	419	13.76	290	10.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271	100.00	2,549	100.00	2,817	100.00	3,045	100.00	2,875	100.00
貧因無以維生	4	0.18	8	0.31	3	0.11	2	0.07	2	0.07
勉足維持生活	206	9.07	230	9.02	358	12.71	64	2.10	58	2.02
小康之家	669	29.45	697	27.35	836	29.68	983	32.28	844	29.36
中產之家	4	0.18	4	0.16	3	0.11	4	0.13	13	0.45
不詳	1,388	61.12	1,610	63.16	1,617	57.40	1,992	65.42	1,958	68.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 - 2 - 2 - 14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470	100.00
不 滿 現 實	1	0.07
生 活 煎 迫	7	0.48
觀 念 錯 誤	73	4.96
外 界 引 誘	6	0.41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1,258	85.57
交 友 不 慎	50	3.40
不 良 環 境	8	0.54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1	0.07
缺 乏 教 育	24	1.63
犯 罪 習 慣	21	1.43
性 情 暴 戾	1	0.07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喪 失	1	0.07
激 於 義 憤	1	0.07
一 時 過 錯	16	1.09
其 他	2	0.1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四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起訴暴力犯人數

罪名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7年		76年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共計	11,536	100	13,481	117	14,238	123	14,963	130	15,559	135	15,458	134	17,351	150	16,999	147	15,886	138	15,099	131
	1,902	100	2,159	114	2,326	122	2,374	125	2,367	124	2,387	125	2,070	109	1,747	92	1,558	82	1,603	84
殺人	6,287	100	7,139	114	7,328	117	7,796	124	8,003	127	7,951	126	9,688	154	8,650	138	8,424	134	7,992	127
	1,598	100	2,043	128	2,389	149	2,527	158	2,786	174	2,724	170	3,183	199	3,818	239	3,164	198	2,778	174
妨害自由	507	100	698	138	863	170	1,036	210	1,133	223	1,133	223	1,173	231	1,343	265	1,542	304	1,605	317
	1,242	100	1,442	116	1,332	107	1,230	99	1,280	103	1,263	102	1,237	100	1,441	116	1,198	96	1,121	90
強盜搶奪	1,242	100	1,442	116	1,332	107	1,230	99	1,280	103	1,263	102	1,237	100	1,441	116	1,198	96	1,121	90
	1,242	100	1,442	116	1,332	107	1,230	99	1,280	103	1,263	102	1,237	100	1,441	116	1,198	96	1,121	90
恐嚇擄人勒贖	1,242	100	1,442	116	1,332	107	1,230	99	1,280	103	1,263	102	1,237	100	1,441	116	1,198	96	1,121	90
	1,242	100	1,442	116	1,332	107	1,230	99	1,280	103	1,263	102	1,237	100	1,441	116	1,198	96	1,121	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強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比較各類暴力案件起訴情形，民國七十六年被起訴者，仍以傷害案件爲最多，計七、九九二人，其次爲妨害自由案件（二、七七八人）、強盜搶奪案件（一、六〇五人）、殺人案件（一、六〇三人）、及恐嚇擄人勒贖（一、二二一人）。若以民國六十六年暴力案件起訴人數爲基準，則除了強盜搶奪案件的指數持續增加外，其餘指數增減的幅度並不大（詳表一—二—二十五）。

一、妨害自由罪

(一) 犯罪者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妨害自由罪人犯，其年齡集中於十八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尤其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爲最多，計八九九人，佔妨害自由罪執行人犯百分之三一·九四，其次爲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六·六八，以及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三·〇六（詳表一—二—二十六）。

(二)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的教育程度以中學程度者爲最多，計一二九人，佔百分之三九·七五，其次爲小學程度者，佔百分之二二·二七，不識字或大專程度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二十七）。

(三)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的職業活動，有百分之三八·二六爲從事生產及有關活動、運輸設備操作活動及體力工作者，百分之二一·〇七爲無業者，百分之十七·六九爲從事商業活動者，百分之十一·七九從事農、林、漁、牧、狩獵等活動。從事其他種職業活動者所



表 1-2-2-16 台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自由罪

人犯年齡（包括三審執行人數）

年 齡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464	100	2,697	100	3,138	100	3,183	100	2,815	1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62	2.52	80	2.97	65	2.07	53	1.67	42	1.49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99	24.31	572	212.1	734	23.39	686	21.55	649	23.06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742	30.11	810	30.03	877	27.95	909	28.56	751	26.68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601	24.39	728	26.99	905	28.84	958	30.10	899	31.94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285	11.57	304	11.27	344	10.96	363	11.40	296	10.52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24	5.03	136	5.04	162	5.16	152	4.78	117	4.1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39	1.58	49	1.82	36	1.15	51	1.60	46	1.63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4	0.16	7	0.26	10	0.32	6	0.19	8	0.28
八十歲以上	-	-	3	0.11	-	-	-	-	-	-
不詳	8	0.32	8	0.30	5	0.16	5	0.16	7	0.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自由罪  
人犯教育程度（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464	100	2,697	100	3,138	100	3,183	100	2,815	100
不識字	32	1.30	48	1.78	35	1.12	38	1.19	47	1.67
初等教育	699	28.37	693	25.70	762	24.28	777	24.41	627	22.27
中等教育	985	37.95	995	36.89	1,257	40.06	1,191	37.42	1,119	39.75
高等教育	74	3.00	65	2.41	59	1.88	52	1.63	62	2.20
自修	13	0.53	17	0.63	10	0.32	9	0.28	7	0.25
不詳	711	28.86	879	32.59	1,015	32.35	1,116	35.06	953	33.8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十八）。

## 二、強盜及搶奪罪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及搶奪案件計一、〇四四件，涉案嫌犯一、六〇五人。若以民國六十七年為基準，則強盜搶奪案件及人數的指數經逐年提升，至今年指數都增加了二倍多（詳表一——二——十九）。

若就警察機關所受理強盜搶奪案件來看，七十六年警察機關所受理的強盜案件計一、七二四件較去年略有增加，搶奪案件七三〇件，較去年則減少，其破獲情形，以強盜案件破獲率較高，為百分之七〇·七七，而搶奪案件破案率則為百分之六〇·六九（詳表一——二——二〇）。

### (一) 犯罪者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強盜搶奪罪人犯，仍然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年齡分佈於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其中尤以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者所佔比例最多（百分之三四·六〇），堪足為心性未定之青年引以為戒（詳表一——二——廿一）。

### (二)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強盜搶奪罪人犯的教育程度，仍以中學程度者為最多，計四四四人，佔執行人犯百分之四九·五五，小學程度者次之，佔百分之十八·〇八（詳表一——二——廿二）。

### (三)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強盜搶奪罪人犯，有百分之四五·六五係無業者，百分

表 1-2-2-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職業（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職業分類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2,464	100	2,697	100	3,138	100	3,183	100	2,815	1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2	0.89	4	0.15	12	0.38	7	0.22	8	0.28
行政及主管人員	11	0.04	5	0.19	-	-	4	0.13	2	0.07
監督及佐理人員	21	0.85	11	0.41	6	0.19	6	0.19	13	0.46
買賣工作人員	488	19.81	514	19.06	588	18.74	594	18.66	498	17.69
服務工作者	27	1.10	41	1.52	70	2.23	77	2.42	93	3.30
農林漁牧狩獵者	348	14.12	387	14.35	382	12.17	401	12.60	332	11.7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850	34.50	960	35.60	1,118	35.63	1,159	36.41	1,077	38.26
職業不能分類者	5	0.20	6	0.22	22	0.70	11	0.35	10	0.36
現役軍人	9	0.37	4	0.15	15	0.48	9	0.28	17	0.60
無業	445	18.06	493	18.28	660	21.03	657	20.64	593	21.07
不詳	248	10.06	272	10.09	265	8.44	258	8.12	172	6.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  
強盜及搶奪罪件數及人數

年 別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七年	302	100	507	100
六十八年	419	139	698	138
六十九年	545	180	863	170
七十年	621	206	1,036	204
七十一年	730	242	1,133	223
七十二年	714	236	1,133	223
七十三年	778	258	1,173	231
七十四年	915	303	1,343	265
七十五年	1,018	337	1,605	304
七十六年	1,044	346	1,605	3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20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新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年 份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75 年	76 年
發 生 件 數	強盜	335	515	544	682	850	854	1,524	1,724
	搶奪	349	698	625	787	766	663	1,153	730
合 計	684	1,213	1,169	1,469	1,616	1,517	2,359	2,677	2,454
破 獲 件 數	強盜	268	398	442	545	698	708	1,131	1,220
	搶奪	221	436	410	497	469	462	645	443
合 計	489	834	852	1,042	1,167	1,170	1,444	1,776	1,663
破 獲 率	強盜	80.00	77.28	81.25	79.91	82.12	82.90	74.21	70.77
	搶奪	63.32	62.46	65.60	63.15	61.23	69.68	55.94	60.69
合 計	71.49	68.76	72.88	70.93	72.22	77.13	61.21	66.34	67.7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2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826	100.00	852	100.00	714	100.00	804	100.00	896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10	25.42	210	24.65	145	20.31	167	20.77	198	22.10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350	42.37	336	39.44	285	39.92	330	41.04	310	34.60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70	20.58	174	20.42	163	22.83	184	22.89	234	26.12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73	8.84	104	12.20	93	13.03	98	12.19	119	13.28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5	1.82	16	1.88	16	2.24	19	2.36	23	2.57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7	0.85	8	0.94	5	0.70	4	0.50	6	0.67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	0.12	4	0.47	4	0.56	1	0.12	-	-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	-	1	0.14	-	-	-	-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 詳	-	-	-	-	2	0.28	1	0.12	6	0.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及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2-2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28	100.00	852	100.00	714	100.00	804	100.00	896	100.00
不識字	5	0.60	4	0.47	11	1.54	4	0.50	7	0.78
小學程度	193	23.37	195	22.89	159	22.27	145	18.03	162	18.08
中學程度	428	51.82	406	47.65	312	43.70	379	47.14	444	49.55
大專程度	13	1.57	8	0.94	5	0.70	10	1.24	15	1.66
自修	1	0.12	1	0.12	1	0.14	3	0.37	-	-
不詳	166	22.52	238	27.93	226	31.65	263	32.71	278	31.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及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之三六·八三係生產、運輸及體力工人，則犯罪行為與經濟活動的關係可見一斑（詳表一——二——廿三）。

#### (四)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強盜搶奪罪人犯，有百分之四六·二一的經濟狀況為小康，極貧困或極富裕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廿四）。

#### (五)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罪受刑人的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為最主要（百分之三五·三八），性情暴戾次之（百分之二四·六二），其餘原因主要有觀念錯誤，交友不慎及犯罪習慣等（詳表一——二——二五）。搶奪罪也以投機圖利為最主要原因（百分之二五·二八），交友不慎（百分之二四·一七）及觀念錯誤（百分之二三·六八）次之，而性情暴戾（百分之十五·五八）也是重要原因之一（詳表一——二——二六）。

#### 三、殺人犯罪

七十六年警察機關受理之故意殺人案件計一、四九八件，破獲件數為一、三六六件，破獲率百分之九一·一九（詳表一——二——二七）。

#### (一)犯罪者之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各檢察處所執行的殺人犯，有百分之三六·五三為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者，百分之二三·〇七為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百分之十七·五四為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則殺人罪人犯的年齡以分佈於年輕年齡層者較多（詳表一——二——二八）。

表 1-2-2-2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826	100.00	852	100.00	714	100.00	804	100.00	896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	0.48	1	0.12	-	-	1	0.12	3	0.33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	0.12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32	3.88	26	3.05	30	4.20	31	3.86	31	3.46
服務工作者	7	0.85	11	1.29	8	1.12	5	0.62	15	1.67
農林漁牧狩獵者	43	5.21	38	4.46	22	3.08	36	4.48	20	2.23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86	34.62	298	34.98	243	34.03	253	31.47	380	36.83
職業不能分類者	-	-	6	0.70	1	0.14	3	0.37	3	0.33
現役軍人	2	0.24	1	0.12	2	0.28	-	-	2	0.22
無業	312	37.77	370	43.43	335	46.92	412	51.24	409	45.65
不詳	139	16.83	101	11.85	73	10.22	63	7.84	83	9.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2-2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826	100.00	852	100.00	714	100.00	804	100.00	89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23	2.78	21	2.47	11	1.54	4	0.50	8	0.89
勉足維持生活	188	22.76	132	15.49	132	18.49	52	6.47	89	9.93
小康之家	398	48.19	376	44.13	303	42.44	381	47.39	414	46.21
中產之家	9	1.09	1	0.12	2	0.28	1	0.12	1	0.11
不詳	208	25.18	322	37.79	266	37.25	366	45.52	384	42.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 - 2 - 2 - 25 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65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1	1.54
觀 念 錯 誤	12	18.46
外 界 引 誘	2	3.08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23	35.38
交 友 不 慎	4	6.15
不 良 環 境	-	-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1	1.54
缺 乏 教 育	-	-
防 衛 過 當	1	1.54
犯 罪 習 慣	4	6.15
性 情 暴 戾	16	24.62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喪 失	-	-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錯	1	1.54
其 他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26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搶奪犯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15	100.00
不 滿 現 實	9	1.10
生 活 煎 迫	10	1.23
觀 念 錯 誤	193	23.68
外 界 引 誘	29	3.56
報 仇 雪 恨	1	0.12
投 機 圖 利	206	25.28
交 友 不 慎	197	24.17
不 良 環 境	7	0.86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2	0.25
缺 乏 教 育	3	0.37
防 衛 過 當	1	0.12
犯 罪 習 慣	23	2.82
性 情 暴 戾	127	15.58
情 慾 衝 動	1	0.12
心 神 喪 失	3	0.37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1	0.12
一 時 過 錯	2	0.25
其 他	-	-

說 明：包括特別刑法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27 歷年故意殺人案件新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年 份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75 年	76 年
發生件數	1,250	1,364	1,153	1,181	1,358	1,403	1,294	1,565	1,498
破獲件數	1,154	1,216	1,059	1,076	1,223	1,281	1,144	1,412	1,366
破獲率	92.32	89.15	91.85	91.11	90.06	91.30	88.41	90.05	91.1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28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二歲		七十三歲		七十四歲		七十五歲		七十六歲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292	100.00	1,392	100.00	1,226	100.00	1,013	100.00	958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22	17.18	200	14.37	156	12.72	106	10.46	118	12.32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498	38.54	521	37.43	483	39.40	353	34.85	350	36.5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94	22.76	285	20.47	264	21.53	241	23.79	221	23.07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68	13.00	241	17.31	212	17.29	209	20.63	168	17.54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6	5.11	79	5.67	58	4.73	59	5.82	59	6.16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2	2.48	36	2.59	33	2.69	22	2.17	20	2.09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9	0.70	15	1.08	15	1.22	19	1.88	13	1.36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	0.15	9	0.65	5	0.41	2	0.20	7	0.73
八十歲以上	-	-	1	0.07	-	-	1	0.10	-	-
不 詳	1	0.08	5	0.36	-	-	1	0.10	2	0.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一)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殺人犯，以受過中學教育者為最多，計三六九人，佔執行殺人犯百分之三八·五二，受過小學教育者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五六（詳表一——二——二九）。

(二)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各檢察處所執行的殺人犯，以無業者（百分之三七·四七）及生產、運輸、體力等工人（百分之三四·九七）為最多，從事其他職業活動者較少（詳表一——二——三〇）。

(三) 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殺人犯，仍以經濟小康者佔多數（百分之四二·一七），經濟情形極貧或極富有者都很少（詳表一——二——三一）。

(四) 犯罪原因

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的犯罪原因，以性情暴戾者為最多計五三〇人，佔百分之六二·七一，其餘犯罪原因有交友不慎（百分之十一）、報仇雪恨（百分之八·七五）、愛情糾紛（百分之四·五〇）及觀念錯誤（百分之三·六七）（詳表一——二——三二）。

(五) 四、傷害罪

(一) 犯罪者之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傷害犯，其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為最多，計一、四六四件，佔百分之三二，其次為分佈於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計一、〇〇四件，佔百分之二一·九



表 1-2-2-2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92	100.00	1,392	100.00	1,226	100.00	1,013	100.00	958	100.00
不識字	14	1.08	16	1.15	16	1.31	12	1.18	131	1.36
小學教育	309	23.92	329	23.64	313	25.53	221	21.82	1971	20.56
中學教育	541	41.87	530	38.07	460	37.52	398	39.29	369	38.52
大專教育	19	1.47	18	1.29	6	0.49	6	0.59	8	0.84
自修	4	0.31	7	0.50	5	0.41	4	0.39	2	0.21
不詳	405	31.35	492	35.35	426	34.75	372	36.72	369	38.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2-2-3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292	100.00	1,392	100.00	1,226	100.00	1,013	100.00	958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8	0.62	3	0.22	5	0.41	3	0.30	3	0.31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	0.08	1	0.07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04	8.05	116	8.33	92	7.50	72	7.11	73	7.62
服務工作者	10	0.77	18	1.29	22	1.79	18	1.79	26	2.71
農林漁牧狩獵者	123	9.52	121	8.69	97	7.91	97	9.58	80	8.35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71	36.46	513	36.86	415	33.85	350	34.55	335	34.97
職業不能分類者	3	0.23	1	0.07	3	0.24	6	0.59	3	0.31
現役軍人	9	0.70	7	0.50	10	0.82	6	0.59	7	0.73
無業	392	30.34	464	33.34	469	38.25	369	36.43	359	37.47
不詳	171	13.23	148	10.63	113	9.22	92	9.08	72	7.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2-2-3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292	100.00	1,392	100.00	1,226	100.00	1,013	100.00	958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6	1.24	21	1.51	11	0.90	4	0.39	10	1.04
勉足維持生活	264	20.43	187	13.43	150	12.23	58	5.73	51	5.32
小康之家	576	44.58	577	41.45	487	39.72	407	40.18	404	42.17
中產之家	9	0.70	5	0.36	4	0.33	1	0.10	1	0.10
不詳	427	33.05	602	43.25	574	46.82	543	53.60	492	51.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 - 2 - 2 - 32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45	100.00
不 滿 現 實	1	0.12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31	3.67
外 界 引 誘	3	0.36
報 仇 雪 恨	74	8.75
投 機 圖 利	3	0.36
交 友 不 慎	93	11.00
不 良 環 境	7	0.83
派 系 傾 軋	4	0.47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4	0.47
防 衛 過 當	1	0.12
犯 罪 習 慣	5	0.59
性 情 暴 戾	530	62.71
情 慾 衝 動	3	0.36
心 神 喪 失	15	1.78
激 於 義 憤	13	1.54
愛 情 糾 紛	38	4.50
一 時 過 錯	20	2.37
其 他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六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五，五十歲以上的傷害犯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二—三三）。

#### (二)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傷害犯，仍以受過中學教育（百分之二六·一〇）及小學教育（百分之二三·六一）為最多，不識字或受過大專教育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二—三四）。

#### (三)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傷害犯，以生產、運輸及體力工人（百分之三一·八九）及無業者（百分之二二·八九）居多，買賣工作人員（百分之十八·一六）及農、林、漁、牧、狩獵者（百分之十五·四八）次之，從事其他職業活動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二—三五）。

#### (四) 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傷害犯，其經濟狀況以小康者佔大部份，計二、一二四人，佔百分之四六·四三，其餘貧困或富裕者所佔的比例均小（詳表一—二—二—三六）。

#### (五) 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犯罪原因，以性情暴戾為最主要，佔百分之五七·九三，其他重要的犯罪原因有一時過錯（百分之十二·一九）、觀念錯誤（百分之七·三五）、交友不慎（百分之六·〇一）及報仇雪恨（百分之四·五一）等（詳表一—二—二—三七）。

### 參 妨害風化犯罪

表 1-2-2-3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4,359	100.00	5,048	100.00	4,404	100.00	4,560	100.00	4,575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93	2.13	85	1.67	95	2.16	76	1.67	91	1.99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32	12.20	768	15.10	678	15.40	677	14.85	739	16.1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937	21.50	1,216	23.92	1,001	22.73	1,015	22.26	1,004	21.9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375	31.54	1,553	30.55	1,391	31.58	1,489	32.65	1,464	32.00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805	18.47	839	16.50	709	16.10	734	16.10	710	15.52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07	9.34	416	8.18	332	7.54	392	8.60	360	7.87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58	3.63	156	3.07	159	3.61	139	3.05	153	3.34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43	0.99	37	0.73	26	0.59	31	0.68	38	0.83
八十歲以上	1	0.02	3	0.06	6	0.14	3	0.07	4	0.09
不詳	8	0.18	11	0.22	7	0.16	4	0.09	12	0.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2-2-3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359	100.00	5,084	100.00	4,404	100.00	4,560	100.00	4,575	100.00
不識字	189	4.34	152	2.99	153	3.47	122	2.68	159	3.48
小學教育	1,164	26.70	1,263	24.84	1,092	24.80	1,020	22.37	1,080	23.61
中學教育	906	20.79	1,311	25.79	1,125	25.54	1,092	23.95	1,194	26.10
大專教育	83	2.13	134	2.63	75	1.70	70	1.54	96	2.10
自修	41	0.94	34	0.67	32	0.73	28	0.61	11	0.24
不詳	1,966	45.10	2,190	43.08	1,927	43.76	2,228	48.86	2,035	44.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2-21-3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4,359	100.00	5,048	100.00	4,404	100.00	4,560	100.00	4,575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57	1.31	38	0.75	21	0.84	27	0.59	25	0.55
行政及主管人員	10	0.23	7	0.14	-	-	-	-	5	0.11
監督及佐理人員	41	0.94	40	0.79	37	0.84	26	0.57	32	0.70
買賣工作人員	816	18.72	937	18.43	742	16.85	804	17.63	831	18.16
服務工作者	61	1.40	84	1.65	97	2.20	83	1.82	142	3.10
農林漁牧狩獵者	775	17.78	807	15.87	692	15.71	682	14.96	708	15.4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319	30.26	1,621	31.88	1,346	30.56	1,380	30.26	1,459	31.89
職業不能分類者	5	0.11	16	0.32	26	0.59	25	0.55	21	0.46
現役軍人	6	0.14	18	0.35	13	0.30	8	0.18	14	0.31
無業	891	20.44	994	19.55	1,020	23.16	1,080	23.68	1,047	22.89
不詳	378	8.67	522	10.27	410	9.31	445	9.76	291	6.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2-2-3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359	100.00	5,084	100.00	4,404	100.00	4,560	100.00	4,575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33	0.76	22	0.43	14	0.32	16	0.35	27	0.59
勉足維持生活	562	12.89	518	10.19	459	10.42	109	2.39	36	2.10
小康之家	1,769	40.58	2,256	44.37	1,840	41.78	1,883	41.29	2,124	46.43
中產之家	28	0.64	13	0.26	6	0.14	21	0.46	53	1.16
不詳	1,967	45.13	2,275	44.75	2,085	47.34	2,531	55.50	2,275	49.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 - 2 - 2 - 37 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599	100.00
不 滿 現 實	4	0.67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44	7.35
外 界 引 誘	2	0.33
報 仇 雪 恨	27	4.51
投 機 圖 利	5	0.83
交 友 不 慎	36	6.01
不 良 環 境	5	0.83
派 系 傾 軋	2	0.33
不 良 嗜 好	1	0.17
缺 乏 教 育	4	0.67
防 衛 過 當	5	0.83
犯 罪 習 慣	5	0.83
性 情 暴 戾	347	57.93
情 慾 衝 動	6	1.00
心 神 喪 失	4	0.67
激 於 義 憤	14	2.34
愛 情 糾 紛	21	3.51
一 時 過 錯	67	11.19
其 他	-	-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一、犯罪人數與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計有二、一六八人，較七十五年增加五十一人，為五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其中以意圖營利姦淫猥褻者最多，有一、〇六二人，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書圖畫物品者次之，有五四七人，強姦罪更次之，有一七二人。（詳表一—二—二—三三八）。

比較五年來妨害風化犯罪種類之分佈情形，發現意圖營利姦淫猥褻罪有逐年增加的現象，強姦罪與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書圖畫物品罪已略有減少。（詳表一—二—二—三三八）。

## 二、入犯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之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六三八人，佔百分之三一·〇五，其次為廿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五〇八人，佔百分之二四·七二，再其次為十八歲以上廿四歲未滿之間者，有三四一人，佔百分之一六·五九，又其次為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三〇九人，佔百分之一五·〇四。（詳表一—二—二—三三九）。

分析五年來上開入犯年齡之分佈情形，發現七十二年至七十五年亦大致以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所佔比率最大，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間者次之。（詳表一—二—二—三三九）。

## 三、入犯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之教育程度，以中等教育者最多，有七二七人，佔百分之三五·三八，其次為初等教育者，有五六七人，佔百分之二七·五九，再

表 1—2—2—3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犯罪種類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合計	1,702	1,914	2,095	2,117	2,168
強姦	128	131	189	183	172
強姦殺人	3	1	2	2	-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742	757	843	873	1,062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595	765	801	813	547
其他	234	260	260	241	3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3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561	100.00	1,721	100.00	1,916	100.00	1,943	100.00	2,055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9	1.86	29	1.69	33	1.72	28	1.44	35	1.70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12	13.58	227	13.19	288	15.03	260	13.38	341	16.59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420	26.91	466	27.08	505	26.36	571	29.39	508	24.72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495	31.71	544	31.61	606	31.63	641	32.99	638	31.0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218	13.96	252	14.64	276	14.41	262	13.48	309	15.04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19	7.62	137	7.96	134	6.99	121	6.23	128	6.23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46	2.95	47	2.73	60	3.13	46	2.37	63	3.07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9	1.22	9	0.52	13	0.68	12	0.62	19	0.92
八十歲以上	2	0.13	4	0.23	1	0.05	2	0.10	2	0.10
不詳	1	0.06	6	0.35	-	-	-	-	12	0.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其次依序爲不識字者、高等教育者、自修者。分析五年來上開人犯之教育程度之分佈情形，發現七十二年至七十五年亦大多爲中等教育或初等教育程度者。（詳表一——二——四〇）。

#### 四、人犯職業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之職業分類，以從事買賣工作者最多，有六七四人，佔百分之三二·八〇，其次爲無業者，有四七六人，佔百分之二三·一六，再其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有四四四人，佔百分之二一·六一。分析五年來上開人犯之職業分佈情形，均以從事買賣工作者居多，其次爲無業者或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詳表一——二——四一）。

#### 五、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家庭之經濟狀況，以小康者最多，有一、一三〇人，佔百分之五四·九九，勉足維持生活者有五八人，佔百分之二·八二。五年來上開人犯家庭之經濟狀況亦皆以小康居多。（詳表一——二——四二）。

#### 六、強姦罪與輪姦罪

強姦罪與輪姦罪基本上均係行爲人使用暴力而強制姦淫婦女之罪。依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其被害客體以女性爲限。就其罪質而言，屬性犯罪及暴力犯罪，爲敗壞性道德之犯罪，在妨害風化犯罪中最爲嚴重。因此特就案犯及被害人之特徵詳加分析，以提供有關單位研擬防制此類犯罪時之參考。

#### (一) 犯罪工具

表 1-2-2-4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561	100.00	1,721	100.00	1,916	100.00	1,943	100.00	2,055	100.00
不識字	82	5.25	75	4.36	86	4.49	65	3.35	79	3.84
初等教育	529	33.89	569	33.06	591	30.85	498	25.63	567	27.59
中等教育	510	32.67	579	33.64	660	34.45	793	40.81	727	35.38
高等教育	57	3.65	61	3.54	73	3.81	58	2.99	75	3.65
自修	11	0.71	13	0.76	18	0.94	8	0.41	12	0.58
不詳	372	23.83	424	24.64	488	25.47	521	26.81	595	28.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2-2-4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561	100.00	1,721	100.00	1,916	100.00	1,943	100.00	2,055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3	0.84	18	1.05	6	0.31	15	0.77	17	0.83
行政及主管人員	1	0.06	-	-	-	-	1	0.05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3	0.19	3	0.17	4	0.21	1	0.05	12	0.58
買賣工作人員	517	33.12	620	36.02	714	37.27	735	37.83	674	32.80
服務工作者	100	6.41	100	5.81	117	6.11	123	6.33	182	8.86
農林漁牧狩獵者	106	6.79	106	6.16	104	5.43	113	5.82	97	4.7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37	21.59	315	18.30	339	17.69	341	17.55	444	21.61
職業不能分類者	3	0.19	7	0.41	8	0.42	18	0.93	13	0.63
現役軍人	1	0.06	2	0.12	2	0.10	-	-	4	0.19
無業	325	20.82	359	20.86	466	24.32	444	22.85	476	23.16
不詳	155	9.93	191	11.10	156	8.14	152	7.82	136	6.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4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561	100.00	1,721	100.00	1,916	100.00	1,943	100.00	2,055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4	0.90	6	0.35	5	0.26	7	0.36	12	0.58
勉足維持生活	202	12.94	322	18.71	277	14.46	67	3.45	58	2.82
小康之家	819	52.47	910	52.87	1,011	52.77	1,148	59.08	1,130	54.99
中產之家	10	0.64	1	0.06	22	1.19	10	0.51	10	0.49
不詳	516	33.05	482	28.01	601	31.37	711	36.59	845	41.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由於強姦、輪姦罪的案犯皆為男性（女性之共犯不在此限），而被害人都為女性，在女性體力較男性為弱的情況下，行為人在遂行其暴行時，多能徒手使被害人就範，使用工具者所佔比率極微，如表一—二—二—四三所示，民國七十六年強姦案犯中徒手實施犯罪行為者，計五八五人，佔百分之八三，使用刀類者僅有四三大，而使用其他工具者，人數更少。至於輪姦罪之案犯，以徒手遂行其暴行者，有一六五人，佔百分之八九。

(一)案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六年強姦案犯以二十至二十九歲之年齡層者為最多，有二五五人，佔百分之三六·一七，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者次之，有一三九人，佔百分之一九·七二，三十至三十九歲者再次之，有一一七人，佔百分之一六·六〇。輪姦案犯則以十八至二十歲未滿者最多，有七十七人，佔百分之四一·四〇，二十至二十九歲者次之，有五十九人，佔百分之二一·五二，十二至十八歲未滿者再次之有四十二人，佔百分之二六·四二。（詳表一—二—二—四四）

比較強姦犯與輪姦犯年齡層的分佈情形，依表一—二—二—四四顯示，強姦犯之年齡似集中於二十至三十九歲之間，而輪姦罪之年齡則分佈於十二至二十九歲之間，尤其十二至二十歲未滿之輪姦犯者居多，此種現象似與少年友輩團體動力有關。

2. 教育程度

依表一—二—二—四五顯示，民國七十六年強姦案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程度者最多，有二〇二人，佔百分之二八·六五，小學畢業者次之，有一六二人，佔百分之二二·九八。輪姦案犯亦以

表 1-2-2-43 強姦、輪姦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人犯數)

其他	27	13	3	-	1	3	3	3	3	1	1	3	1	8	19	43	585	705	姦	強
交通工具工程用具類	3	-	3	3	3	3	3	3	3	1	1	3	1	8	19	43	585	705	姦	強
彈藥類	-	3	3	3	3	3	3	3	3	1	1	3	1	8	19	43	585	705	姦	強
鐵具類	1	3	3	3	3	3	3	3	3	1	1	3	1	8	19	43	585	705	姦	強
竹木繩索	-	3	3	3	3	3	3	3	3	1	1	3	1	8	19	43	585	705	姦	強
槍械類	-	3	3	3	3	3	3	3	3	1	1	3	1	8	19	43	585	705	姦	強
化學藥品類	-	3	3	3	3	3	3	3	3	1	1	3	1	8	19	43	585	705	姦	強
煙毒品藥劑及工具類	-	3	3	3	3	3	3	3	3	1	1	3	1	8	19	43	585	705	姦	強
刀類	-	3	3	3	3	3	3	3	3	1	1	3	1	8	19	43	585	705	姦	強
徒手	-	3	3	3	3	3	3	3	3	1	1	3	1	8	19	43	585	705	姦	強
合計	-	3	3	3	3	3	3	3	3	1	1	3	1	8	19	43	585	705	姦	強
輪姦	186	3	3	3	3	3	3	3	3	1	1	3	1	8	19	43	585	705	姦	強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44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	%	%	%	%	%	%	
合 計	705	701	4	186	183	3	100.00	
12 歲 未 滿	1	1	-	-	-	-	-	
12 ~ 18 歲 未 滿	139	137	2	77	76	1	33.33	
18 ~ 20 歲 未 滿	78	77	1	59	57	2	66.66	
20 ~ 29 歲	255	255	-	40	40	-	-	
30 ~ 39 歲	117	116	1	8	8	-	-	
40 ~ 49 歲	44	44	-	1	1	-	-	
50 ~ 59 歲	33	33	-	1	1	-	-	
60 ~ 69 歲	30	30	-	-	-	-	-	
70 歲 以 上	8	8	-	-	-	-	-	
不 詳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45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人犯數)

教育程度	強				輪				姦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計修學業學業學業學業學業學業詳	705	100.00	701	100.00	4	100.00	186	100.00	183	100.00	3	100.00
在肄畢在肄畢在肄畢在肄畢	27	3.83	27	3.85								
學學學中中中中中專專專	4	0.57	4	0.57					3	1.64		
小小小國國高高大大大不	28	3.97	28	3.97			3	1.61	14	7.66		
	162	22.98	162	22.98			15	8.06	5	2.73	1	33.33
	13	1.84	13	1.84			5	2.69	24	13.11		
	71	10.07	69	9.79	2	50.00	25	13.44	8	4.37	1	33.33
	202	28.65	200	28.53			85	45.70	85	46.45		
	14	1.99	14	1.99			8	4.30	19	10.38		
	58	8.23	58	8.27			19	10.22	21	11.48		
	74	10.50	74	10.50			22	11.83			1	33.33
	9	1.28	9	1.28								
	5	0.71	5	0.71			3	1.61	3	1.64		
	21	2.98	21	3.00			1	0.54		0.55		
	17	2.41	17	2.4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國中畢業者最多，有八五人，佔百分四五·七〇。國中肄業者次之，有二五人，佔百分之一三·四四。  
 (詳表一——二——二十四五)

### 3. 職業

民國七十六年強姦案犯之職業，以無固定職業者居多，有二四三人，佔百分之三四·四七，從事工礦工作者次之，有二一九人，佔百分之三一·〇六。輪姦犯之職業亦以無固定職業者居多，有八二人，佔百分之四四·〇九，從事工礦者次之，有五九人，佔百分之三一·七二。可見，強姦及輪姦案犯之職業，以無固定職業及從事工礦活動者居多，所佔比率相當大，合計約有百分之七十左右。

### (二) 被害人概況

#### 1. 年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民國七十六年強姦犯罪被害人共有八六八人，輪姦犯罪被害人共有八六人。強姦犯罪被害人之年齡以分佈於十二至十八歲未滿之年齡層者最多，有三四二人，佔百分之三九·四〇，二十至二十九歲者次之，有一八五人，佔百分之二一·三一，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再次之，有一七四人，佔百分之二〇·〇五。輪姦犯罪被害人之年齡亦以分佈於十二至十八歲未滿者最多，有五五人，佔百分之六三·九五，二十至二十九歲者次之，十八至二十歲未滿者再次之。由此可知，強姦及輪姦犯罪被害人多數為少女，其所佔比率甚高。(詳表一——二——二十四七)

#### 2.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六年強姦犯罪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在學者居多，有一三三人，佔百分之一五·三

表 1-2-2-46 強姦、輪姦案件犯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人犯數)

職業	強				輪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計收礦副員生員藥律務女技髮容備業理他	705	100.00	701	100.00	4	100.00	186	100.00	183	100.00	3	100.00
漁、金船	66	9.36	66	9.42	-	-	10	5.38	10	5.46	-	-
通、	219	31.06	213	30.96	2	50.00	59	31.72	59	32.24	-	-
務、	56	7.94	56	7.99	-	-	8	4.30	8	4.37	-	-
社會服	39	5.53	39	5.56	-	-	4	2.15	4	2.19	-	-
人、	35	4.96	35	4.99	-	-	13	6.99	13	7.10	-	-
舞娼理美儂無家其	18	2.55	18	2.57	-	-	3	1.61	3	1.64	-	-
個	2	0.28	2	0.29	-	-	-	-	-	-	-	-
法	1	0.14	1	0.14	-	-	-	-	-	-	-	-
學	14	1.98	14	2.00	-	-	4	2.15	4	2.19	-	-
公	-	-	-	-	-	-	-	-	-	-	-	-
醫	-	-	-	-	-	-	-	-	-	-	-	-
交	1	0.14	1	0.14	-	-	-	-	-	-	-	-
商	1	0.14	1	0.14	-	-	-	-	-	-	-	-
通	1	0.14	1	0.14	-	-	-	-	-	-	-	-
、	3	0.43	3	0.43	-	-	-	-	-	-	-	-
、	243	34.47	243	34.66	-	50.00	82	44.09	82	44.81	-	-
、	2	0.28	-	-	2	-	3	1.61	-	-	3	100.00
、	5	0.71	5	0.71	-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卷 犯罪狀況及趨勢

表 1 - 2 - 2 - 47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 被害人數 )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868	100.00	86	100.00
12 歲 未 滿	174	20.05	3	3.49
12 ~ 18 歲未滿	342	39.40	55	63.95
18 ~ 20 歲未滿	66	7.60	10	11.63
20 ~ 29 歲	185	21.31	13	15.67
30 ~ 39 歲	67	7.72	4	4.65
40 ~ 49 歲	19	2.19	-	-
50 ~ 59 歲	6	0.69	-	-
60 ~ 69 歲	6	0.69	1	1.16
70 歲 以 上	-	-	-	-
不 詳	3	0.35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  
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二，小學畢業者次之，有一二九人，佔百分之一四·八六，國中畢業者再次之，有一二六人，佔百分之一四·五二。輪姦犯罪被害人之教育程度則以國中畢業者居多，國中在學者次之，小學畢業者再次之。（詳表一——二——四八）

### 3. 職業

民國七十六年強姦犯罪被害人之職業，以家庭管理者最多，有三五二人，佔百分之四〇·五五，學生次之，有三〇四人，佔百分之三五·〇二。輪姦犯罪被害人之職業亦以家庭管理者居多，有三八人，佔百分之四五·三三，學生次之，有二七人，佔百分之三一·四〇。（詳表一——二——四九）

### 肆 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 一、起訴概況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罪人數爲四、五〇一人，較七十五年增加二六七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民國六十七年的三、三九一人爲定基指數一〇〇，則七十六年的指數爲一三三，增加百分之三十三。（詳表一——二——一五〇）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傷害罪人數爲三、八七三人，較七十五年增加三二四人，亦爲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民國六十七年的一、九九一人爲定基指數一〇〇，七十六年的指數則爲一九五，增加百分之九十五，增加幅度甚大，值得重視。（詳表一——二——一五〇）

#### 二、執行確定有罪人數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罪人數爲四、四〇七人，較七

表 1-2-2-48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868	100.00	86	100.00
自 修	57	6.57	-	-
小學在學	121	13.94	2	2.33
小學肄業	29	3.34	4	4.65
小學畢業	129	14.86	12	13.95
國中在學	133	15.32	20	23.26
國中肄業	64	7.37	12	13.95
國中畢業	126	14.52	22	25.58
高中在學	44	5.07	5	5.81
高中肄業	26	3.00	3	3.49
高中畢業	83	9.56	4	4.65
大專在學	15	1.73	-	-
大專肄業	5	0.58	-	-
大專畢業	10	11.52	2	2.33
不 詳	26	3.00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  
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2 - 2 - 49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被害人數)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868	100.00	86	100.00
農、漁、牧	21	2.42	1	1.16
工、礦	87	10.02	4	4.65
商、金融	30	3.46	4	4.65
交通、船員	1	0.12	-	-
學生	304	35.02	27	31.40
公務員	6	0.69	-	-
醫藥	1	0.12	-	-
法律	-	-	-	-
個人、社會服務	16	1.84	3	3.49
舞女	4	0.46	-	-
娼妓	-	-	-	-
理髮	12	1.38	6	6.98
美容	9	1.04	3	3.49
僱傭	5	0.58	-	-
無固定職業	-	-	-	-
家庭管理	352	40.55	38	44.19
其他	20	2.30	-	-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5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及指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7	3,391	100	1,991	100
68	3,708	109	2,464	124
69	3,967	117	2,689	135
70	4,094	121	3,021	152
71	4,052	119	3,086	155
72	3,838	113	2,944	148
73	3,900	115	3,157	159
74	3,823	113	3,260	161
75	4,248	125	3,549	178
76	4,501	133	3,873	1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十五年增加六〇〇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六十七年的二、六七四人爲定基指數一〇〇，七十六年的指數則爲一六五，增加百分之六十五。（詳表一——二——五——）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傷害罪人數爲一、四八七人，較七十五年增加一九八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民國六十七年的六八六人爲定基指數一〇〇，七十六年的指數則爲二二七，增加一·一七倍，增加幅度甚大，值得重視。（詳表一——二——五——）

### 三、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內容分析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大部分屬於交通事故的過失行爲，如表一——二——五——二所示，民國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計有五、八九四人，其中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於死者有四、〇七五人，佔百分之六九·一四，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於傷者有一、四八七人，佔百分之二五·二三，其餘因其他過失而致人於死傷者，合計僅佔百分之六·二九。（詳表一——二——五——）

### 伍、票據犯罪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票據法，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規定：「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施行期限內之犯罪，仍依行爲時法律追訴處罰，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之規定。……」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刪除上開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始將票據刑罰全部廢除。因之，七十六年上半年仍有

表 1-2-2-5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7	2,674	100	686	100
68	2,634	99	736	107
69	3,163	118	1,070	156
70	3,642	136	1,147	167
71	3,866	145	1,278	186
72	3,497	130	1,289	188
73	3,579	134	1,297	189
74	3,558	133	1,167	170
75	3,807	142	1,289	188
76	4,407	165	1,487	2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2 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  
內容分析表

內容分析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786	100.00	4,876	100.00	4,725	100.00	5,096	100.00	5,894	100.00
小計	3,497	73.07	3,579	73.40	3,558	75.30	3,807	74.71	4,407	74.77
交通過失致死	3,238	67.66	3,294	67.56	3,314	70.14	3,517	69.01	4,075	69.14
其他過失致死	259	5.41	285	5.84	244	5.16	290	5.69	332	5.63
小計	1,289	26.93	1,297	26.60	1,167	24.70	1,289	25.29	1,487	25.23
交通過失傷害	1,258	26.28	1,184	24.28	1,141	24.15	1,245	24.43	1,448	24.57
其他過失傷害	31	0.65	113	2.32	26	0.55	44	0.86	39	0.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違反票據法而於上開七十六年上半年間被追訴者。此本書今年仍保留票據犯罪一款之故也。

一、起訴人數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票據法犯罪人數爲二三、五六三人，佔全部起訴人數百分之二〇·四八，較七十五年減少七六、九〇六人。（詳表一—二—二—五三）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件數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有三四、七二七件，其中台中地檢處最多，有七、二五二件，佔百分之二〇·八九，高雄地檢處次之，有五、五〇七件，佔百分之二五·八六，台北地檢處再次之，有四、三一〇件，佔百分之二二·四一。（詳表一—二—二—五四）

三、人犯概況

(一)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年齡，以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九、〇八三人，佔百分之四〇·四三，在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者次之，有五、〇五二人，佔百分之二三·四九，在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者再次之，有二、七六五人，佔百分之二二·三一。此似與職業生活有關。（詳表一—二—二—五五）

(二)職業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職業，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者最多，有一一、六三三人，佔百分之五一·七八，無業者次之，有一、五三九人，佔百分之六·八五，從事



表 1 - 2 - 2 - 5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  
票據法犯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起訴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十七年	63,978	53.30	100
六十八年	76,724	54.17	120
六十九年	95,036	58.43	149
七十年	91,236	56.08	143
七十一年	133,939	64.40	209
七十二年	162,928	67.16	255
七十三年	158,613	65.50	248
七十四年	182,010	67.70	284
七十五年	100,469	52.50	157
七十六年	23,563	20.48	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5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數

機 關 別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計	166,084	100.00	163,123	100.00	188,761	100.00	116,991	100.00	34,717	100.00
總	40,754	24.54	38,432	23.56	38,043	20.15	23,021	19.68	4,310	12.41
新	8,222	4.95	7,017	4.30	8,212	4.35	4,763	4.07	1,564	4.50
台	27,816	16.75	22,422	13.75	26,803	14.20	17,268	14.76	7,252	20.89
北	6,055	3.65	5,891	3.61	6,466	3.43	4,133	3.53	2,059	5.93
竹	4,512	2.72	4,693	2.88	4,548	2.41	2,907	2.48	1,454	4.19
中	6,090	3.67	5,734	3.51	5,505	2.92	2,953	2.52	1,135	3.27
化	14,994	9.03	16,433	10.07	18,464	9.78	9,790	8.37	1,844	5.31
林	24,068	14.49	25,698	15.75	30,203	16.00	17,650	15.09	5,507	15.86
義	2,651	1.59	2,820	1.73	3,881	2.06	2,709	2.32	437	1.26
南	840	0.50	877	0.54	,860	0.46	527	0.45	153	0.44
屏	1,388	0.83	1,104	0.68	1,248	0.66	795	0.68	306	0.88
湖	2,300	1.38	3,043	1.87	3,765	1.99	2,506	2.14	380	1.09
東	2,652	1.60	2,448	1.50	2,708	1.43	1,905	1.63	421	1.21
蓮	2,228	1.34	2,678	1.64	2,586	1.37	1,444	1.23	518	1.49
宜	8,316	5.01	7,182	4.40	7,369	3.90	5,185	4.43	1,420	4.09
基	13,197	7.95	3,342	8.18	14,526	7.70	8,930	7.63	3,195	9.20
桃	-	-	13,309	2.03	13,574	7.19	10,505	8.98	2,762	7.96
台北地檢處										
台北地檢處										
板橋分檢處										
士林分檢處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台北地檢板橋分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表 1-2-2-5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58,829	100.00	69,102	100.00	78,559	100.00	80,066	100.00	22,468	100.00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	-	-	-	-	-	-	-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754	1.28	1,204	1.74	1,256	1.60	825	1.03	320	1.42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0,049	17.08	12,103	17.52	13,004	16.55	12,046	15.05	2,765	12.31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3,588	40.10	27,775	40.19	31,567	40.18	35,688	44.55	9,083	40.43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4,804	25.16	17,232	24.94	20,430	26.01	18,848	23.54	5,052	22.49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6,957	11.83	7,639	11.06	8,678	11.05	8,651	10.80	2,606	11.6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2,180	3.71	2,308	3.34	2,765	3.52	2,893	3.61	936	4.17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32	0.39	333	0.48	339	0.43	478	0.60	206	0.92
八十歲以上	13	0.02	23	0.03	15	0.02	11	0.01	3	0.01
不 詳	252	0.43	485	0.70	505	0.64	646	0.81	1,497	6.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者再次之，有九二〇人，佔百分之四・〇九。（詳表一一二—二一五六）

### 陸 經濟犯罪

由表二—二—二—二五七得知，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地法院檢察處偵辦經濟犯罪案件計有三八九件，較七十五年增加一四六件，其件數之多在八年之中僅次於七十四年之六二六件，居第二位。

關於經濟犯罪種類之分析，由表一—二—二—二五八得知，民國七十六年經濟犯罪種類以詐欺罪最多，計有一五二件（其中詐欺貸款有二十二件，詐欺投資一件，詐欺破產一件，惡性倒閉或倒會三十三件，票據詐欺三十五件及其他詐欺六十一件），妨害農工商罪次之，計有七十六件，走私罪再次之，計有四十四件，更其次依序為違反稅捐稽徵法（逃漏稅捐）三十六件、其他違反經濟管制法令二十二件、其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二十二件、侵占罪十七件、偽造變造有價證券十三件、違反國家總動員法四件、違反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二件、重利罪（高利盤剝）一件。

### 柒 貪污瀆職犯罪

貪污係指公務人員因貪愛錢財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瀆職則為公務人員辱瀆職守，二者均足以損害國家尊嚴，使人民對國家喪失信賴之心，故古今中外各國對於貪污瀆職犯罪，莫不科以嚴刑峻罰，期能確保吏治之清明。我國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遷台後，勵精圖治，整軍經武，並為鞏固復興基地，澄清吏治，於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制定「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並於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表 1-2-2-5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職業

職 業 分 類		七十二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總 計	人 數	58,829	69,102	78,559	80,066	22,46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門性技術 性及有關人員	人 數	266	183	150	229	45
	百分比	0.45	0.27	0.19	0.29	0.20
行政及主管 人 員	人 數	28	34	62	14	3
	百分比	0.05	0.05	0.08	0.02	0.01
監督及佐理 人 員	人 數	194	194	217	250	40
	百分比	0.33	0.28	0.28	0.31	0.18
買賣工作人員	人 數	29,754	33,307	40,135	39,476	11,633
	百分比	50.58	48.20	51.09	49.30	51.78
服務工作人員	人 數	176	245	475	354	80
	百分比	0.30	0.36	0.60	0.44	0.36
農林漁牧狩獵 工 作 者	人 數	3,008	3,333	3,398	3,054	733
	百分比	5.11	4.82	4.33	3.81	3.26
生產及有關工 人、運輸設備 操作及體力工	人 數	3,745	3,751	5,242	4,066	920
	百分比	6.37	5.43	6.67	5.08	4.09
職業不能分類 之 工 作 者	人 數	87	35	62	147	55
	百分比	0.15	0.05	0.08	0.18	0.24
現 役 軍 人	人 數	-	1	4	8	1
	百分比	-	0.001	0.01	0.01	0.004
無 業	人 數	2,102	3,996	4,456	6,958	1,539
	百分比	33.57	5.78	5.67	8.69	6.85
不 詳	人 數	19,469	24,023	24,358	25,510	7,419
	百分比	33.09	34.76	31.01	31.86	33.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57 八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件數及指數

年 份 別	偵 辦 案 件	指 數	
69 年 1- 12 月	125	100	
70 年 1- 12 月	170	136	
71 年 1- 12 月	114	91	
72 年 1- 12 月	255	204	
73 年 1- 12 月	328	262	
74 年 1- 12 月	626	501	
75 年 1- 12 月	243	194	
76 年 1- 12 月	389	3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5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經濟犯罪案件罪名及終結情形 (76年1~12月)

罪名	新收件數	終結				案件	數
		合計	起訴	審判	處刑		
總計	389	337	231			40	
詐欺	22	14	14				
詐欺	1	8	8				
詐欺	1	1	1				
國稅	1	1					
海關	—	—					
性侵犯	30	21	16			1	
房屋	2	2					
招票	35	42	32			4	
共	61	27	23			1	
公務	—	—					
侵佔罪	17	15	13			3	
重利	—	—					
其他	1	1	1			2	
走私	22	9	9				
走私	—	—					
違反稅捐	44	33	33				
偽造	36	28	21			4	
偽造	—	—					
妨害	13	6	6				
妨害	30	14	14				
工商	46	9	7				
工商	—	1	1			2	
違反	2	2	2				
違反	2	2	2				
違反	—	—					
違反	2	2	1			1	
違反	—	—					
違反	22	16	15			1	
其他	—	85	12			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修正部分條文。本條例爲刑法之特別法，對於公務員之貪污行爲有優先適用之效力，本條例未規定者，或所犯情節輕微之案件，方得適用刑法瀆職罪之規定。

### 一、起訴人數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爲五〇九人，較七十五年減少五十五人，佔總起訴人數百分之〇·四四。觀察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檢察處起訴是類案件人數發現，每年人數增減不一，而以七十四年之七四三人最多，達最高峯，至七十五年起趨於平穩。（詳表一—二—二—五九）

### 二、判決確定人數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判決確定有罪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犯數爲三六五人、瀆職罪人犯數爲六八人。觀察十年來台灣地區各法院判決確定有罪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犯數發現，每年增減不一，而以七十六年人數最多。另外，判決確定人數與前述起訴人數差異甚大，問題何在？似值得研究。（詳表一—二—二—六〇）

### 三、人犯概況

#### （一）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治罪條例人犯，有三〇三人，其年齡以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一〇一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三，其次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七十六人，再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者，有四十六人。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其他瀆職罪人犯數有六十六人，其年齡亦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最多，其次



表 1 - 2 - 2 - 5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年 別	人 數	佔總起訴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十七年	277	0.23	100
六十八年	305	0.21	110
六十九年	390	0.24	141
七十年	696	0.43	251
七十一年	535	0.26	193
七十二年	587	0.24	212
七十三年	556	0.17	201
七十四年	743	0.28	268
七十五年	564	0.29	204
七十六年	509	0.44	1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60 台灣地區各法院判決確定有罪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人犯數

年 別	貪 污 犯	瀆 職 犯
六 十 七 年	179	133
六 十 八 年	131	149
六 十 九 年	159	123
七 十 年	179	113
七 十 一 年	206	104
七 十 二 年	187	94
七 十 三 年	339	100
七 十 四 年	170	124
七 十 五 年	240	82
七 十 六 年	365	6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者。可見是類人犯之年齡大多集中在三十歲至五十歲之間。（詳表一——二——一六——一）

#### （一）工作性質

貪瀆案件之被告極大部分爲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至其工作性質，依表一——二——二——五〇顯示，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人犯有三〇三人，其工作性質以買賣工作人員居多有六十一人，佔百分之二〇·一三，監督及佐理人員次之，有五十二人，佔百分之十七·一六，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之，有四十一人，佔百分之十三·五三。其他瀆職罪人犯之工作性質亦以買賣工作人員居多。（詳表一——二——二——六二）

#### （二）教育程度

依表一——二——二——五一顯示，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瀆罪人犯，其教育程度以中等教育程度者最多，初等教育程度者次之，高等教育程度者再次之。惟資料不詳者有一九五五人。觀察五年來各檢察處已執行貪瀆罪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每年均以中等教育程度者所佔比率最大，其次爲初等教育或高等教育程度者。（詳表一——二——二——六三）

#### （三）家庭經濟狀況

依表一——二——二——五二顯示，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瀆罪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居多。觀察五年來是類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發現，每年亦均以小康之家居多。（詳表一——二——二——六四）

表 1-2-2-6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賍職案件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貪污治罪條例	賍職
總計	136	82	231	73	194	128	198	65	303	66
十八歲未滿	-	-	-	-	-	-	-	-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0	5	4	7	5	3	4	3	11	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9	18	43	15	31	22	36	12	46	1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48	25	71	22	68	50	79	23	101	26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22	21	54	16	51	30	42	18	76	16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8	9	37	11	28	20	30	7	41	5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7	3	19	1	11	2	7	2	17	-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	1	1	-	-	1	-	-	5	-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詳	-	-	2	1	-	-	-	-	6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6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工作性質分析

職業分類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36	82	231	73	194	128	198	65	303	66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1	3	10	4	9	3	11	1	13	1
行政及主管人員	16	5	34	5	7	4	7	1	13	-
監督及佐理人員	47	5	78	15	55	11	53	11	52	8
買賣工作人員	21	22	59	13	31	17	38	14	61	18
服務工作者	4	2	6	3	11	4	11	4	13	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0	15	12	9	17	36	18	7	37	1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6	23	8	15	26	32	18	23	41	1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	-	2	-	4	-	1	1	1	-
現役軍人	-	-	1	-	-	-	-	1	-	-
無業	7	6	2	4	14	10	15	1	22	3
不詳	4	1	19	5	20	11	26	1	50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公務人員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

表 1-2-2-6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入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36	82	231	73	194	128	198	65	303	66
不識字	-	3	-	4	3	3	5	2	4	6
初等教育	18	24	14	17	27	34	18	18	20	12
中等教育	37	24	96	22	69	34	57	25	68	16
高等教育	12	6	14	3	15	4	20	3	16	9
自修	-	1	1	-	-	2	-	-	-	-
不詳	69	24	106	27	80	51	98	17	195	2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6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36	82	231	73	194	128	198	65	303	66
貧困無以維生	-	-	-	-	-	-	-	-	-	-
勉足維持生活	10	7	14	9	3	5	1	-	4	1
小康之家	71	48	108	34	95	39	93	35	84	36
中產以上	4	1	-	-	-	-	-	-	1	-
不詳	51	26	109	30	96	84	104	30	214	2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捌 煙毒犯罪

本款所謂煙毒犯罪，係指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犯罪。

#### 一、起訴人數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新收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計九七五件，較七十五年增加二六〇件。起訴終結是類案件計有八四八件，較七十五年增加一八五件，一二七九人，較七十五年增加二八五人。（詳表一—二—二—六五）

#### 二、人犯概況

##### (一)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人犯計有九一九人（含二審執行人數），其年齡之分佈以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最多，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者次之，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者再次之。觀察十年來是類人犯年齡之分佈亦大多集中在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詳表一—二—二—六六）

##### (二)工作性質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人犯之職業分類，以無業者居多，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次之，買賣工作人員再次之。觀察十年來是類人犯職業之分佈情形亦大致若此。（詳表一—二—二—六七）

##### (三)教育程度



表 1-2-2-65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一般偵查案件收結情形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中 人 數						
		合 計	起 訴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合 計	起 訴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67	299	304	235	—	26	—	43	446	329	—	52	—	65
68	270	275	214	—	21	—	40	394	306	—	35	—	53
69	64	58	44	—	7	—	7	86	64	—	13	—	9
70	182	177	140	—	20	—	17	264	211	—	31	1	21
71	568	571	484	—	26	—	61	859	695	—	63	—	101
72	755	775	668	—	41	—	66	1,203	1,032	—	75	—	96
73	804	814	728	—	24	—	62	1,237	1,064	—	67	—	106
74	1043	1,057	934	6	40	—	77	1,517	1,305	8	81	—	123
75	715	752	663	—	30	—	59	1,152	994	—	61	—	97
76	975	1,004	848	—	46	—	110	1,564	1,279	—	92	—	1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表 1-2-2-66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年齡分組  
(含二審執行人數)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年 別	合 計		12 歲 未 滿	12 歲 至 14 歲 未 滿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24 歲 至 30 歲 未 滿	30 歲 至 40 歲 未 滿	40 歲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至 60 歲 未 滿	60 歲 至 70 歲 未 滿	70 歲 至 80 歲 未 滿	80 歲 以 上	不 詳
	男	女												
67	386		—	—	1	38	93	147	81	23	3	—	—	—
68	288	17	—	—	4	35	78	117	55	12	4	—	—	—
69	130	5	—	—	1	14	41	48	27	3	1	—	—	—
70	105	3	—	—	1	5	25	36	29	11	1	—	—	—
71	396	18	—	—	4	37	74	153	104	37	3	—	—	2
72	818	42	—	—	3	78	201	279	238	47	8	3	—	3
73	1,109	52	—	—	12	143	321	319	278	73	10	2	—	3
74	1,024	69	—	—	8	165	309	302	211	78	18	2	—	—
75	894	68	—	—	5	128	271	308	165	63	18	2	—	2
76	846	73	—	—	1	115	245	304	165	70	11	1	—	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67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職業分類(含二審執行人數)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年 別	合 計		及有 專門性技術人員	行政主管人員	監 理 人 員 及 督 導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工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者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業 操 作 工 人 運 輸 及 體 力 工 作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男	女											
67	386		4	—	—	96	3	10	132	2	—	139	—
68	288	17	3	—	1	67	2	7	98	2	—	121	11
69	130	5	—	—	—	31	1	3	44	—	—	51	5
70	105	3	2	—	—	19	—	1	39	—	—	40	7
71	396	18	—	—	—	77	2	8	134	2	—	174	17
72	818	42	1	—	—	150	7	21	291	—	—	347	43
73	1,109	52	4	—	—	168	14	33	375	1	—	501	65
74	1,024	69	7	—	—	145	26	55	336	9	—	401	114
75	894	68	2	—	—	121	13	34	307	12	—	402	71
76	846	73	2	—	—	136	28	39	320	2	—	323	6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依表一——二——二——六八顯示，民國七十六年前開各地檢處已執行煙毒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以初等教育程度及中等教育程度者最多。觀察十年來是類人犯之教育程度亦大致均以初等教育程度及中等教育程度者居多。（詳表一——二——二——六八）

#### 四家庭經濟狀況

從表一——二——二——六九可知，前開各地檢處已執行煙毒案件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者居多多數。十年來是類人犯家庭經濟狀況，亦皆如此。

#### 玖 重大刑事案件

本款所謂重大刑事案件，係依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法務部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指下列案件：（一）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強劫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第八款強劫而強姦既遂罪。（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既遂罪。（限金門馬祖等戰地適用）（四）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罪。（五）犯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斃彈罪。（六）犯內亂罪、外患罪及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七）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由表一——二——二——七〇得知，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受理重大刑案計有一、

表 1-2-2-6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教育程度(含二審執行人數)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年別	合計		不識字	計	識字			教育程度	自修	不詳
	男	女			初等	中等	高中			
67	386		9	268	178	85		4	1	109
68	288	17	2	218	151	48	11	6	2	85
69	130	5	--	93	57	27	9	--	--	42
70	105	3	2	84	51	24	7	2	--	22
71	396	18	11	315	184	101	28	2	--	88
72	818	112	23	673	405	199	58	9	2	164
73	1,109	52	21	900	501	254	123	21	1	240
74	1,024	69	31	821	389	293	121	13	5	241
75	894	68	21	639	291	223	112	13	--	302
76	846	73	71	651	322	225	97	6	1	2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69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含二審執行人數)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年 別	家 庭		貧 困 以 為 無 生	勉 持 足 維 生 活	小 康 之 家	中 產 以 上	不 詳
	合 計	男 女					
民國六十七年	386		2	254	26	—	104
民國六十八年	288	17	3	210	10	—	82
民國六十九年	130	5	2	80	11	—	42
民國七十年	105	3	2	44	42	—	20
民國七十一年	396	18	—	90	232	—	92
民國七十二年	818	42	5	220	458	1	176
民國七十三年	1,109	52	4	107	634	5	411
民國七十四年	1,024	69	2	47	539	—	505
民國七十五年	894	68	7	28	400	—	527
民國七十六年	846	73	3	37	487	—	3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70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總 結 件 數	總 平 需 日 結 案 件 中 所 數	折 計 件 數		
	台 計	舊 受 新 收						
民國六十八年	335	1	334	315	14	6	14.23	325
民國六十九年	459	6	453	439	11	9	15.90	444
民國七十年	522	9	513	463	45	14	18.52	477
民國七十一年	892	14	878	758	108	26	18.72	804
民國七十二年	1,140	26	1,114	992	117	31	20.23	1,014
民國七十三年	1,040	31	1,009	910	107	23	25.47	921
民國七十四年	1,229	23	1,206	1,011	184	34	24.09	1,015
民國七十五年	1,202	34	1,168	1,026	150	26	25.13	1,048
民國七十六年	1,023	26	997	864	127	32	28.26	8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三件，較七十五年減少一七九件，較七十四年減少二〇六件，似略緩和了自七十四年起重大刑案劇增之勢。

依表一—二—二—七一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受理重大刑案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最多，有二〇六件，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次之，有一五七件，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更次之，有一四三件，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再次之，有一一二件，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又次之，有一〇一件。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最少，〇件，再則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八件。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終結重大刑案計有八六四件，其中以犯普通刑法中之殺人既遂罪者最多，有三〇〇件，其次是犯特別刑法中陸海空軍刑法之結夥搶劫既遂罪，有一九六件，再其次是其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有一七二件。（詳表一—二—二—七二）

#### 拾 其他犯罪

##### 一、賭博犯罪

##### (一) 起訴人數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起訴賭博罪人數為二二、二一七人，佔總犯罪人數百分之二九·三一，較七十五年增加六、八〇四人，為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增加之幅度頗大，值得注意。此種現象是否與最近盛行之大家樂賭博有關，值得研究。（詳表一—二—二—七三）。

##### (二) 裁判情形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地檢處執行賭博罪案件人犯有一八、四二〇，其中有期徒刑者最多，有九、



表 1-2-2-1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機關別	受理案件數		以刑結重大案件數	以刑結普通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總日均結中每件需數	總折案件數	
	受件數	理舊新						
總計	1,023	26	997	864	127	32	28.26	883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143	6	143	128	11	4	35.79	128
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檢察處	112	6	106	83	23	6	27.57	83
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檢察處	62	2	60	50	12		15.76	50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	53	2	51	52	1		18.90	52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55		55	54	1		49.80	56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206	2	204	201	1	4	28.75	207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25	2	23	19	5	1	24.79	19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32	1	31	23	8	1	32.74	23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11		11	10		1	17.70	10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101	3	98	88	9	4	25.73	99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157	6	151	105	44	8	26.73	105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21		21	15	5	1	17.53	15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	12		12	7	3	2	16.86	7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13		13	13			16.62	13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	12	1	11	9			14.22	9
馬祖地方法院檢察處	8	1	7	7	1		7.71	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一編 犯罪狀況分析及觀察

表 1 - 2 - 2 - 72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及起訴後離 裁判情形

民國七十六年

罪 名 別	以重大刑 案偵查終 結		合 計	起 訴 後 確 定 裁 判 結 果 及 人 數										無 罪	其 他
	總 結 件 數	總 結 人 數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刑	逾 十五 年		
						一 年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上					
總 計	864	1397	1061	7	115	8	11	45	112	130	526	16	85	6	
竊 而 故 意 殺 害 人	2	2	-	-	-	-	-	-	-	-	-	-	-	-	
殺 害 人 既 遂	300	438	364	5	62	-	-	4	28	31	180	7	41	3	
殺 害 直 系 血 親 尊 親 屬	3	3	3	-	-	-	-	-	1	-	2	-	-	-	
因 誘 人 勒 贖 而 故 意 殺 害 人	1	3	1	1	-	-	-	-	-	-	-	-	-	-	
因 誘 人 勒 贖 而 強 姦 被 害 人	-	-	-	-	-	-	-	-	-	-	-	-	-	-	
強 姦	-	-	-	-	-	-	-	-	-	-	-	-	-	-	
強 姦 而 故 意 殺 人	27	46	20	1	8	-	-	-	2	1	8	-	-	-	
強 姦 而 強 姦 既 遂	16	18	20	-	9	-	-	-	-	-	11	-	-	-	
強 姦 而 強 姦 既 遂	49	91	36	-	6	-	-	2	-	1	26	-	1	-	
強 姦 而 勒 贖 既 遂	92	111	145	-	3	-	1	3	35	10	73	3	16	1	
強 姦 而 搶 奪 財 物 既 遂	196	357	322	-	10	-	-	1	34	47	200	2	26	2	
強 姦 而 搶 奪 財 物 既 遂	6	11	-	-	-	-	-	-	-	-	-	-	-	-	
強 姦 而 搶 奪 財 物 既 遂	172	317	150	-	17	8	7	35	12	40	26	4	1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7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賭博  
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起訴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十七年	6,589	5.48	100
六十八年	8,231	5.81	125
六十九年	7,206	4.43	109
七 十年	6,636	4.08	101
七十一年	6,509	3.13	99
七十二年	6,983	2.88	106
七十三年	8,116	3.50	123
七十四年	9,288	3.45	141
七十五年	15,413	8.05	234
七十六年	22,217	19.31	3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七四六人，罰金者次之，有八、三一〇人。此與往年以罰金者居多之現象相反。（詳表一—二—二—七四）

### (三) 人犯概況

#### 1. 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案件人犯計有一七、三一七人，其年齡之分佈情形，以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六、七二二人，佔百分之三八·八二，其次是在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三、八八九人，佔百分之二二·四六，再其次為在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三、〇〇一人，佔百分之一七·三三。（詳表一—二—二—七五）可知，賭博犯大部分為三、四十歲之壯年。

#### 2. 職業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上開人犯，其職業之分佈情形，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最多，有四、四九六人，佔百分之二五·九六，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次之，有四、四八六人，佔百分之二五·九一，無業者再次之，有四、二七六人，佔百分之二四·六九。（詳表一—二—二—七六）

#### 3.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前開人犯教育程度之分佈情形，以初等教育程度者最多，有六、三八四人，佔百分之三六·八七，中等教育程度者次之，有五、九一人，佔百分之三四·一三。觀察五年來上開人犯教育程度之分佈情形亦大致以初等教育程度及中等教育程度者居多。（詳表

表 1-2-2-7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 別	被 告 人 數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合 計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七十二年	6,410	-	-	1,887	2	4,270	-	243	2	6	-
七十三年	7,822	-	-	2,490	81	5,168	-	70	4	9	-
七十四年	9,162	-	-	2,832	-	6,185	-	129	1	15	-
七十五年	12,800	-	-	5,478	10	7,146	5	144	9	7	1
七十六年	18,420	-	-	9,746	3	8,310	-	328	13	20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7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5,795	100.00	7,150	100.00	8,713	100.00	11,921	100.00	17,317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	-	5	0.07	10	0.11	7	0.06	6	0.03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495	8.54	577	8.07	796	9.14	1,063	8.83	1,584	9.1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086	18.74	1,376	19.24	1,751	20.10	2,570	21.56	3,889	22.46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759	30.35	2,152	30.10	2,549	29.26	4,199	35.22	6,722	38.82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220	21.05	1,472	20.59	1,753	20.12	2,206	18.51	3,001	17.33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791	13.65	1,014	14.18	1,168	13.41	1,199	10.06	1,390	8.03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342	5.90	403	5.68	535	6.14	535	4.49	578	3.34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77	1.33	105	1.47	130	1.49	133	1.12	141	0.81
八十歲以上	9	0.16	6	0.08	10	0.11	12	0.10	10	0.06
不 詳	16	0.28	37	0.52	11	0.13	7	0.06	26	0.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2-7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5,795	100.00	7,150	100.00	8,713	100.00	11,921	100.00	17,317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5	0.43	20	0.28	22	0.25	31	0.26	59	0.34
行政及主管人員	2	0.03	-	-	-	-	2	0.02	3	0.02
監督及佐理人員	10	0.17	11	0.15	14	0.16	13	0.11	31	0.18
買賣工作人員	1,118	19.29	1,322	18.49	1,732	19.88	2,782	23.34	4,496	25.96
服務工作者	73	1.26	160	2.24	226	2.59	225	1.89	486	2.81
農林漁牧狩獵者	918	15.84	1,102	15.41	1,252	14.37	1,653	13.87	2,505	14.4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948	33.62	2,184	30.55	2,727	31.30	3,485	29.23	4,486	25.91
職業不能分類者	6	0.10	12	0.17	26	0.30	65	0.55	57	0.33
現役軍人	4	0.07	1	0.01	2	0.02	9	0.08	16	0.09
無業	1,099	18.97	1,558	21.79	1,968	22.59	2,653	22.25	4,276	24.69
不詳	592	10.22	780	10.91	744	8.54	1,003	8.41	902	5.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7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795	100.00	7,150	100.00	8,713	100.00	11,921	100.00	17,317	100.00
不識字	567	9.78	623	8.71	690	7.92	695	5.83	792	4.57
初等教育	2,429	41.92	2,797	39.12	3,133	35.96	4,539	38.08	6,384	36.87
中等教育	1,319	22.76	1,742	24.36	2,351	26.98	3,606	30.25	5,911	34.13
高等教育	82	1.42	97	1.36	110	1.26	205	1.72	364	2.10
自修	94	1.62	92	1.29	112	1.29	95	0.80	94	0.54
不詳	1,304	22.50	1,799	25.16	2,317	26.59	2,781	23.33	3,772	21.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二—二—七七)

#### 4. 家庭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案件人犯家庭經濟狀況之分佈情形，以小康之家居多。五年來上開人犯家庭經濟狀況之分佈情形亦皆若此。(詳表一—二—二—七八)

#### 二、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人數較多者尚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及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詳表一—二—二—七九)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檢察處起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人數爲一、七八九人，佔全部起訴違反特別刑法案件人數百分之一·五五，人數雖未增加，但所佔百分比却爲六年來最大之一年，值得重視。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檢察處起訴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人數爲一、七八〇人，佔全部起訴違反特別刑法案件人數百分之一·五。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自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公布實施以來，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年人數雖有減少，但所佔比率仍然甚高。所佔比率之高僅次於違反票據法者，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人數雖有減少，但所佔比率仍然甚高。

### 第三節 青年犯罪

本節所謂青年犯罪，係指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人觸犯刑事法令而言。

表 1-2-2-7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795	100.00	7,150	100.00	8,713	100.00	11,921	100.00	17,317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42	0.72	46	0.65	29	0.33	24	0.20	74	0.43
勉足維持生活	919	15.86	1,215	16.99	1,112	12.76	327	2.74	466	2.69
小康之家	3,030	52.29	3,846	53.79	4,428	50.82	6,824	57.24	10,474	60.48
中產之家	18	0.31	10	0.14	20	0.23	35	0.29	205	1.18
不詳	1,786	30.82	2,033	28.43	3,124	35.85	4,711	39.52	6,098	35.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79 台灣地區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特別刑法人數佔起訴總人數之百分比

罪 名	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違反臨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10	0.01	9	0.01	-	8	11	11	25	14	2	23
	9	0.01	62	0.04	35	60	58	73	41	21	40	0.02
妨害國家總動員買賣金鈔條例	9	0.01	0.04	0.02	0.04	0.04	0.03	0.03	0.02	0.01	0.02	98
	327	283	321	244	279	159	228	286	137	137	0.09	
懲罰贓行條例	27	0.27	20	0.23	0.15	0.15	0.13	0.07	0.09	0.11	0.07	0.09
	192	226	298	133	59	68	68	56	98	408	578	
懲治走私條例	16	0.16	16	0.18	0.18	0.08	0.03	0.03	0.02	0.04	0.21	0.50
	287	326	302	240	298	283	283	323	449	384	374	
違反森林法	24	0.24	23	0.18	0.18	0.15	0.14	0.12	0.13	0.16	0.20	0.33
	167	204	176	204	244	206	235	268	318	265	0.23	
違反漁業法	14	0.14	14	0.11	0.13	0.13	0.12	0.08	0.09	0.10	0.17	0.23
	97	73	68	117	59	48	48	46	49	73	55	
違反水利法	0.08	0.05	0.05	0.04	0.07	0.03	0.02	0.02	0.02	0.02	0.04	0.05
	695	649	649	369	375	344	387	24	348	326	0.28	
違反藥物商管理條例	58	0.46	0.46	0.40	0.23	0.18	0.14	0.14	0.16	0.19	0.18	0.28
	810	763	943	891	990	698	367	778	855	1,375	1,287	
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	67	0.54	0.54	0.58	0.48	0.29	0.29	0.23	0.29	0.45	1.19	
	778	1,463	1,411	1,514	2,643	3,228	2,313	2,388	1,019	1,287	1,1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65	0.65	1.03	0.87	0.93	0.27	1.33	0.95	0.89	1.00	1.12	
	329	311	64	214	699	1,006	1,003	1,334	1,008	1,291	1.12	
戕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0.28	0.22	0.04	0.13	0.34	0.43	0.44	0.44	0.50	0.54	1.21	
	-	-	-	2,074	916	1,776	1,899	2,106	2,044	1,789	1.55	
違反麻藥藥品管理條例	-	-	-	1	0.92	0.72	0.79	0.78	1.07	1.55		
	277	305	390	606	535	587	556	743	564	509		
戕亂時期食污治罪條例	0.23	0.21	0.24	0.43	0.26	0.24	0.17	0.28	0.29	0.44		
	-	-	-	-	1,873	3,825	2,687	2,166	1,780	1.55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壹 犯罪人數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人數爲一一、五五六人，較七十五年增加一、一九一，爲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詳表一——二——三——）

貳、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青年之犯罪種類，以竊盜罪最多，居首位，有二、六七八人，佔百分之二三·一七，第二位爲賭博罪，有一、五八四人，佔百分之一〇·一六，第三位爲傷害罪，有七三九人，佔百分之六·三九，第四位爲過失致死罪，有六六七人，佔百分之五·七七，第五位爲妨害自由罪，有六四九人，佔百分之六·六二，第六位爲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有六三〇人，佔百分之五·四五，第七位爲違反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五六八人，佔百分之四·九二，第八位爲贓物罪，有五一三人，佔百分之四·四四，第九位爲恐嚇擄人勒贖罪，有三九八人，佔百分之三·四四，第十位爲殺人罪，有三五〇人，佔百分之三·〇三。（詳表一——二——三——）

依表一——二——三——顯示，十年來青年犯罪種類，大致以竊盜、賭博、違反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自由、傷害、過失致人於死、贓物、恐嚇擄人勒贖及殺人爲多。可見，青年暴力犯罪在青年犯罪中所佔比率甚大，值得重視。

參 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年齡大部分集中於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間，有六、九九四人，佔全部執行有罪青年人數百分之六〇·五二。（詳表一——二——三——）

表 1-2-3-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18—24 歲未滿）人數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7	9,189	100
68	7,922	86
69	8,954	97
70	9,586	104
71	9,364	102
72	9,041	98
73	10,095	110
74	10,486	114
75	10,365	113
76	11,556	1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本表不含票據犯

Date	Description
1912	...
1913	...
1914	...
1915	...
1916	...
1917	...
1918	...
1919	...
1920	...
1921	...
1922	...
1923	...
1924	...
1925	...
1926	...
1927	...
1928	...
1929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

...

...

表 1-2-3-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年齡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1,556	100
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	4,562	39.48
二十歲至廿四歲未滿	6,994	60.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本表不含票據犯人數

#### 第四節 少年犯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故凡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即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處理，其犯罪稱為少年犯罪。以下即依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資料，說明台灣地區少年犯罪概況。

##### 壹、犯罪人數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人數，近十年來，人數由民國六十七年之八、九五二人，逐年增加至七十年之一四、七九六人，七十至七十二年間人數略微減少，七十二年後，又呈逐年增加趨勢。民國七十六年，觸犯刑事法令少年人數已激增至一七、八三七人，與六十七年比較，指數由一〇〇，增為一九九，漲幅幾達一倍。（詳表一—二—四—一）。

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中，歷年來大多屬管訓事件，刑事案件較少。就少年刑事案件言，近十年來，以六十八年人數最多，計二、六五八人，指數為一一八，其餘各年之少年刑事案件之指數皆低於一〇〇，至七十六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計一、五七〇人，指數降為七〇，創歷年來最低紀率。至於觸犯刑事法令少年之管訓事件中人數則是大幅增加趨勢，民國六十七年管訓事件人數僅六、七〇三人，嗣後逐年上升，至民國七十六年，管訓事件人數已高達一六、二六七人，較六十七年增加一·四三倍，值得注意（詳表一—二—四—一）。



表 1-2-4-1：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人數暨指數

年 別	合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7	8,952	100	2,249	100	6,703	100
68	10,363	116	2,658	118	7,705	115
69	13,781	154	1,958	87	11,823	176
70	14,796	165	1,974	88	12,822	191
71	13,965	156	1,819	81	12,146	181
72	13,634	152	2,093	93	11,541	172
73	14,223	159	1,832	81	12,391	185
74	14,389	161	1,949	87	12,440	186
75	17,050	190	1,925	86	15,125	226
76	17,837	199	1,570	70	16,267	24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貳、犯罪人口率

台灣地區十二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自六十七年起呈逐年上昇趨勢，七十一年雖略為降低，惟七十二年又呈逐年增加趨勢，至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已升至萬分之二·一一，較六十七年之萬分之〇·六二高出甚多，值得注意（詳表一——二——四——二）。

次分析台灣地區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與十二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相同，亦自六十七年起呈逐年上昇趨勢，七十二年雖略為下降，嗣後又呈逐年增加趨勢，至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已高達萬分之六七·四〇，較六十七年增加一倍有餘，創近十年來之最高紀率，足見台灣地區近年來少年犯罪問題之日益嚴重（詳表一——二——四——二）。

如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與十八歲以上之犯罪人口率比較，則發現十八歲以上之犯罪人口率近十年來略有起伏；六十七年為萬分之四一，其後略有增減，七十一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七十六年，已升為萬分之五二·六二，較六十七年增加萬分之一·六二，而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十年來却增加了萬分之三六·三三，顯示出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之增加幅度遠甚於十八歲以上之犯罪人口率（詳表一——二——四——二）。

叁、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之犯罪種類，無論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遠高於犯其他罪者。民國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

表 1-2-4-2 兒童犯、少年犯暨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兒 童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率 (%)	少 年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率 (%)	成 年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率 (%)
	十二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罪 人數			十八歲未滿 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十八歲以上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67	4,509,046	280	0.62	2,400,062	7,456	31.07	10,226,606	41,929	41.00			
68	4,556,634	284	0.62	2,368,494	7,927	33.47	10,469,314	40,379	38.57			
69	4,566,154	370	0.81	2,347,512	9,722	41.41	10,891,401	45,080	41.39			
70	4,595,116	522	1.14	2,324,449	10,080	43.37	11,225,943	46,489	41.41			
71	4,614,912	449	0.97	2,303,648	9,853	42.77	11,539,363	45,672	39.58			
72	4,633,843	497	1.07	2,279,867	10,376	45.51	11,819,228	47,058	39.81			
73	4,629,185	649	1.40	2,240,816	10,925	48.75	12,142,511	53,219	43.82			
74	4,610,494	809	1.75	2,229,099	11,070	49.66	12,418,460	55,628	44.79			
75	4,567,994	911	1.99	2,198,889	12,051	54.80	12,687,727	60,366	47.58			
76	4,505,058	949	2.11	2,180,200	14,695	67.40	12,987,354	68,342	52.62			

資料來源：①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②兒童及少年犯罪人數由法務部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③成年犯罪人數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說 明：①兒童及少年犯罪人數係指各地方法院審理兒童及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之人數，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本表不含虞犯人數，亦不含票據犯。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reliable sources of information.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llected data. It discusses the various statistical and analytical tools that can be used to identify trends and patterns in the data.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communicating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to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It emphasizes that clear and concise communication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hat the findings are understood and acted upon.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onitoring and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process. It highlights that this is an ongoing process that requires regular review and adjustment.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ensuring the confidentiality and security of the data.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a critical aspect of the data management process and that appropriate measures must be taken to protect the data from unauthorized access and disclosure.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ensuring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data. It highlights that this is a key factor in the validity of the analysis and that appropriate measures must be taken to minimize errors and biases.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data.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a key factor in the credibility of the analysis and that appropriate measures must be taken to prevent tampering and manipulation of the data.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ensuring the consistency of the data. It highlights that this is a key factor in the comparability of the analysis and that appropriate measures must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the data is collected and analyzed in a consistent manner.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ensuring the timeliness of the data.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a key factor in the relevance of the analysis and that appropriate measures must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the data is collected and analyzed in a timely manner.

觸犯刑罰法令刑事案件中，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六五七人，佔百分之四一·八五，其次爲犯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罪者，佔百分之一〇·一九，再次爲犯恐嚇罪者，佔百分之九·九四，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一·九八，犯其餘各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一—二—四—三）。

其次，民國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管訓事件中，亦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一〇、一五七人，較七十五年增加一、八三四人，佔百分之七〇·二一，其次爲傷害罪者，佔百分之七·二，再次爲犯恐嚇罪者，佔百分之四·三三，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一·七四，犯其餘各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一—二—四—三）。

## 第五節 女性犯罪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女性犯罪逐漸成爲社會大眾所關切的社會問題。因此，本書特闢專節，分析其狀況以提供有關單位擬定婦女政策之參考。

### 壹 犯罪人數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女性人數爲一〇、八二五人，較七十五年減少六、六五〇人，減少的幅度甚大，爲千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此一現象係由於廢除票據刑罰之故。（詳表一—二—五—一）

### 貳 犯罪種類

表 1—2—5—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女性人數及指數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8	12,294	100
69	18,537	151
70	17,687	144
71	11,642	95
72	14,951	122
73	17,094	139
74	19,552	159
75	17,475	142
76	10,825	8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本表含票據犯人數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女性有罪人數中，其犯罪種類以賭博罪最多，居首位，有四、二三人，佔百分之三九·一四，第二位爲違反票據法，有一、八五人，佔百分之二七·一〇（關於票據犯罪問題，請參閱第一篇第二章第二節伍），第三位爲傷害罪，有六五四人，佔百分之六·〇四，第四位爲妨害風化罪，有四九六人，佔百分之四·五八，第五位爲竊盜罪，有四一九人，佔百分之三·八七，第六位爲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有四〇四人，佔百分之三·七三，第七位爲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罪，有三七五人，佔百分之三·四六，第八位爲侵占、詐欺及背信罪，有二九三人，佔百分之二·七一，第九位爲贓物罪，有一五一人，佔百分之一·三九，第十位爲妨害自由罪，有一一〇人，佔百分之一·〇二。（詳表一—二—五—二）

依表一—二—五—二顯示，近年來女性犯罪種類，大致以違反票據法居多，其次爲賭博罪，再次爲傷害罪，更其次爲竊盜罪或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罪或妨害風化罪等。可知，女性犯罪大致以財產犯罪者居多，惟傷害罪一直高居第三位實值得重視。

## 第六節 外國人犯罪

### 壹 犯罪人數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外國人犯數計有二八八人，其中普通刑法犯有一一三人，特別刑法犯有一〇五人，合計較七十五年減少四人，惟其中違反票據法人犯即減少有五十三人，是實質言之，七十六年外國人犯罪狀況並未平緩。（詳表一—二—六—一及表一—二—六—二）。

表 1 - 2 - 6 - 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普通  
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72 年	73 年	74 年	75 年	76 年
總計	55	50	67	79	113
瀆職	-	-	-	1	1
脫逃	-	-	-	-	-
偽證及誣告	1	2	1	-	1
公共危險	1	1	1	1	-
偽造有價證券	1	5	2	7	3
偽造文書印文	2	4	8	28	12
妨害風化	15	-	2	1	1
妨害婚姻家庭	-	1	7	1	6
賭博	1	2	1	2	6
殺人	-	1	1	1	1
一般過失致死	-	1	-	-	1
駕駛業務過失致死	-	-	-	-	1
其他業務過失致死	1	-	3	1	1
傷害	7	4	4	6	7
妨害自由	3	2	6	4	3
竊盜	7	11	14	10	33
侵佔	15	3	1	4	4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9	14	11	17
恐嚇及擄人勒贖	1	-	-	-	5
贓物	-	-	1	-	3
毀棄損壞	-	1	-	-	1
妨害公務	-	-	1	-	1
妨害農工商	-	3	-	-	1
妨害名譽	-	-	-	-	3
妨害秘密	-	-	-	1	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6-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特別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別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總 計		132	80	153	143	105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5	5	3	1	-
妨害國家總動員 懲罰暫行條例	買賣金鈔	-	1	2	2	8
	其 他	20	6	22	14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	-	1	16	18
違 反 票 據 法		81	47	107	95	52
違反戡亂時期 肅清煙毒條例	販賣運輸	4	2	10	3	8
	吸食施打	2	9	-	2	2
	其 他	-	-	1	2	-
違反煙酒專賣條例		1	-	1	2	3
違 反 森 林 法		-	-	-	-	-
其 他 犯 罪		9	10	6	4	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貳 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外國人普通刑法犯中以竊盜罪最多，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再其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至已執行外國人特別刑法中以違反票據法最多，其次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再其次為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詳表一—二六—一及表一—二六—二）

## 參 外國人犯國籍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刑法犯中外國人犯之國籍，以日本最多，居首位，有三十四人，佔百分之一五·六〇，第二位為美國，有三十一人，佔百分之一四·二二，第三位為印尼，有三十人，佔百分之一三·七六，第四位為泰國，有二十二二人，佔百分之一〇·〇九，第五位為馬來西亞，有二十一人，佔百分之九·六三。（詳表一—二六—三）

## 第七節 累犯

### 壹 概況

所謂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刑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九條參照）。至於雖受刑之宣告，但並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再犯者，本節稱之為再犯。

表 1-2-6-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刑法犯中外國人犯國籍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合計	218	1	34	6	31	3	12	9	9	8	22	30	13	21	4	2	3	2	8
日本	1	34	6	31	3	12	9	9	8	22	30	13	21	4	2	3	2	8	
英國	15.60	2.75	14.22	1.38	5.50	4.13	4.13	3.67	10.09	18.76	5.96	9.63	1.83	0.92	1.38	0.92	3.67		
美國	0.46																		
其他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全體受刑人一九、二四〇人中，以初犯最多，有一三、一一五人，佔全體受刑人百分之六八·一七，累犯次之，有五、〇三九人，佔全體受刑人百分之二六·一九，累犯中累犯前科一次者有四、四八四人，佔百分之二三·三〇，累犯前科二次者有三八六人，佔百分之二·〇一，累犯前科三次以上者有一六九人，佔百分之〇·八八。至於再犯最少，有一、〇八六人，佔全體受刑人百分之五·六四。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次數，亦均以初犯最多，累犯次之，再犯最少。（詳表一—二—七—一）

分析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發現，有前科之受刑人（包括累犯及再犯），以煙毒犯所佔之百分比最高，計達百分之四五·七三，其次是竊盜犯，計佔百分之三五·六四，再其次為妨害風化罪，佔百分之二五·二一，更其次是妨害自由犯，計佔百分之二三·三六。

（詳表一—二—七—二）

分別觀察男女受刑人發現，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中，男性有四、七一六人，女性有三二三人。男女累犯中皆以竊盜犯所佔百分比最大，分別為百分之三四·四四與百分之二二·九一，其次為煙毒犯，再其次為侵占詐欺重利罪。至於再犯，男性有一、〇四〇人，女性有四六人，男女再犯亦以竊盜犯為最多。（詳表一—二—七—三）

就累犯次數與犯罪種類交叉觀察，民國七十六年四、七一六名男性累犯中，以累犯一次者最多，其犯與本次相同種類之罪者，稱同種累犯，有一、七四五人，佔百分之三七·〇〇，犯與本次相異之罪者，稱異種累犯，有二、四四六人，佔百分之五一·八七。至於累犯二次而均犯與本次相同種類之罪者有一二七人，其中有一次係異種之罪者有一九二人，而所犯前科均為不同種類之罪者，稱多種累

表 1-2-7-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次數

年份	合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人數	%	人數	%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7	15,742	12,211	77.57	977	6.21	2,554	16.22	2,229	14.16	272	1.73	53	0.33
68	15,643	12,279	78.49	879	5.62	2,485	15.89	2,088	13.35	325	2.08	72	0.46
69	17,034	13,621	79.96	747	4.39	2,666	15.65	2,343	13.75	258	1.51	65	0.38
70	19,888	15,789	79.39	964	4.85	3,135	15.76	2,823	14.19	250	1.26	62	0.31
71	22,295	17,506	78.52	1,228	5.51	3,561	15.97	3,183	14.28	299	1.35	79	0.34
72	21,893	17,021	77.75	1,129	5.15	3,743	17.10	3,337	15.24	310	1.42	96	0.44
73	24,211	18,813	77.70	1,056	4.36	4,342	17.94	3,694	15.26	520	2.15	128	0.53
74	25,499	19,858	77.88	1,075	4.22	4,566	17.90	3,915	15.35	525	2.06	126	0.49
75	23,453	17,611	75.09	1,114	4.75	4,728	20.16	4,250	18.12	367	1.56	111	0.48
76	19,240	13,115	68.17	1,086	5.64	5,039	26.19	4,484	23.30	386	2.01	169	0.88

註：再犯自民國六十七年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一冊 犯罪統計及趨勢

表 1-2-7-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

罪名別	合計	初犯		再犯		累犯									
		人數	%	人數	%	小計		一次		二次		三次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計據盜	19,240	13,115	88.17	1,086	5.64	5,039	26.19	4,484	23.31	386	2.01	169	0.88		
票竊	873	846	96.91	5	0.57	22	2.52	20	2.29	2	0.23				
傷殺	4,764	2,731	57.33	335	7.03	1,698	35.64	1,470	30.86	156	3.27	72	1.51		
擄殺	649	512	78.89	24	3.70	113	17.41	102	15.72	6	0.92	5	0.77		
擄殺	1,330	1,048	78.80	79	5.94	203	15.26	190	14.29	12	0.90	1	0.07		
擄殺	815	637	78.16	39	4.78	139	17.06	130	15.95	6	0.74	3	0.37		
擄殺	607	435	71.66	19	3.13	153	25.21	138	22.73	12	1.98	3	0.49		
擄殺	984	284	28.86	250	25.41	450	45.73	418	42.47	22	2.24	10	1.02		
擄殺	93	78	83.87	4	4.30	11	11.83	9	9.67	1	1.08	1	1.08		
擄殺	147	136	92.52	3	2.04	8	5.44	6	4.08	1	0.68	1	0.68		
擄殺	86	65	75.58	3	3.49	18	20.93	17	19.77	1	1.16				
擄殺	655	479	73.13	23	3.51	153	23.36	138	21.07	8	1.22	7	1.07		
擄殺	743	594	79.95	14	1.88	135	18.17	127	17.09	7	0.94	1	0.14		
擄殺	313	251	80.19	12	3.83	50	15.97	48	15.34	2	0.63	7	2.26		
擄殺	1,309	1,103	84.26	22	1.68	184	14.06	173	13.22	4	0.31	7	0.53		
擄殺	1,831	1,460	79.74	54	2.95	317	17.31	288	15.73	20	1.09	9	0.49		
擄殺	4,041	2,456	60.78	200	4.95	1,385	34.27	1,210	29.94	126	3.12	49	1.21		

說明：強盜、搶奪、擄殺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7-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罪 名 別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計	17,730	100.00	1,510	100.00	11,974	100.00	1,141	100.00	1,040	100.00	46	100.00	4,716	100.00	22	0.47	323	100.00
總 計	768	4.33	105	6.95	741	6.19	105	9.20	5	0.48								
反 票	4,542	25.62	222	14.70	2,601	21.72	130	11.39	317	30.48	18	39.13	1,624	34.44	74	22.91		
強盜、搶奪、搶劫	1,305	7.36	25	1.66	1,025	8.56	23	2.02	79	7.60	1	2.17	201	2.33	3	0.93		
強盜、搶奪、搶劫、人	785	4.43	30	1.99	611	5.10	26	2.28	39	3.75			155	2.86	2	0.62		
強盜、搶奪、搶劫、風	530	2.99	77	5.10	372	3.11	63	5.52	19	1.83			139	2.95	14	4.33		
強盜、搶奪、搶劫、化	909	5.13	75	4.97	241	2.01	43	3.77	244	23.46	6	13.04	424	8.99	26	8.05		
強盜、搶奪、搶劫、私	93	0.52			78	0.65			4	0.38			11	0.23				
強盜、搶奪、搶劫、職	141	0.80	6	0.40	130	1.09	6	0.53	3	0.29			8	0.17				
強盜、搶奪、搶劫、除	85	0.48	1	0.07	65	0.54			3	0.29			17	0.36	1	0.31		
強盜、搶奪、搶劫、由	643	3.63	12	0.79	468	3.91	11	0.96	23	2.21			152	3.22	1	0.31		
強盜、搶奪、搶劫、文	641	3.62	102	6.75	502	4.19	92	8.06	14	1.35			125	2.65	10	3.10		
強盜、搶奪、搶劫、家	261	1.47	52	3.44	206	1.72	45	3.94	10	0.96	2	4.35	45	0.95	5	1.55		
強盜、搶奪、搶劫、庭	1,052	5.93	257	17.02	873	7.29	230	20.16	20	1.92	2	4.35	159	3.37	25	7.74		
強盜、搶奪、搶劫、刑	1,627	9.17	204	13.51	1,275	10.65	185	16.21	49	4.71	5	10.87	303	6.43	14	4.33		
強盜、搶奪、搶劫、他	3,721	20.98	320	21.19	2,292	19.14	164	14.37	188	18.08	12	26.09	1,241	26.32	144	44.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犯，有四三人。至於累犯三次而為同種累犯者，有二八人，為異種累犯者，有六四人，為多種累犯者，有二七人。至於累犯四次而為同種累犯者，有一〇人，為異種累犯者，有十九人，為多種累犯者，有十五人。由此可知，男性累犯前科之犯罪種類以異種或多種者居多。（詳表一——二七——四）

觀察女性累犯發現，在三二三名女性累犯中亦以累犯一次者最多，計有二九三人，但以犯同種類之罪者居多。而累犯二次以上者，人數較少，計有二四人，亦以犯同種類之罪者居多。（詳表一——二七——五）

綜合觀察男女受刑人累犯犯罪種類及次數發現，竊盜罪累犯無論累犯一次或二次，均以犯同種之竊盜罪者居多，煙毒罪累犯則與此不相同，以犯異種之罪者居多。殺人、傷害、侵占詐欺重利等罪累犯，亦與煙毒犯繫犯情形相同，皆以異種累犯者居多。（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 貳 竊盜罪累犯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人數以竊盜犯最多，有一、六九八人，其中男性有一、六二四人，佔男性累犯總數百分之三四·四四，女性有七四人，佔女性累犯百分之二二·九一。分析累犯之前科犯罪種類發現，竊盜罪累犯中以同種累犯居多，可知竊盜犯之再犯竊盜罪之可能性遠較其他犯罪為大。（詳表一——二七——三至表一——二七——五）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累犯受刑人有一、六九八人，為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其中累犯一次者有一、四七〇人，累犯二次者有一五六人，累犯三次者有七二人。觀察十年來上開累犯受刑人之累犯次數，均以累犯一次者居多。（詳表一——二七——六）



表1-2-7-4 台灣地區各監獄男性受刑人累犯犯罪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累犯種類及次數	合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四 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盜 匪	4,716	22.1	1,624	11.0	201	135	139	424	11	8
竊 盜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傷 害	6	0.02	902	11.4	10	23	11	44	126	1
殺 人	37,000	174.5	27,27	55.54	9,09	11,44	8,15	31.65	29,71	12.50
搶 奪	2,446	11.4	500	89	165	115	82	268	9	5
搶 奪 規 則	51.87	0.24	63.64	30.79	80.91	85.19	58.99	63.20	81.82	62.50
妨 風 化	127	0.6	67	1	1	2	2	47	6	1
煙 毒	2,699	12.7	4,13	0.50	0.74	1.44	1.42	12	1	1
走 私	192	0.9	2	5	4	3	6	12	1	1
貪 污 瀆 職	4,07	19.2	9,09	4.31	4.55	1.99	2.22	4.32	2.83	9.09
公 共 危 險	43	0.2	15	1	7	2	2	2	5.88	4.61
妨 害 自 由	0.91	0.004	0.92	0.91	3.48	1.48	1.44	0.47	0.66	1.60
偽 造 文 書	28	0.13	18	1.11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0.59	0.003	1.11	3	1	3	5	9.09		
賭 博	64	0.3	21	0.50	0.74	2.16	1.18	1.18	4.61	4.00
毆 打 刑 罰	1.36	0.006	1.29	1.29	0.50	0.50	0.74	2.16	1.18	1.18
其 他	27	0.13	11	0.68	0.91	1.48	0.24	1	1.32	0.80
同 種	10	0.05	8	0.49						
異 種	0.21	0.001	0.21	0.21						
多 種	19	0.09	6	0.37						
同 種	0.40	0.002	0.37	0.37						
異 種	15	0.07	6	0.37						
多 種	0.32	0.001	0.37	0.37						
合計	21,216	100	14,624	68.9	10,201	47.8	7,139	33.7	4,424	2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7-5 台灣地區各縣獄女性受刑人累犯犯罪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累犯種類及次數	合計		違反罪類	竊盜	傷害	殺人	搶奪持規	妨害風化	刑毆	走私	貪污瀆職	公共危險	妨害自由	偽造文書	妨害婚姻及家庭	賭博	侵占財利	其他
	人數	%																
總計	323		74	100	3	2	4	14	26			1	1	10	5	25	14	144
	201	62.23	50	67.57	1			10	11			1	1	2	4	22	2	97
一 次	92	28.48	18	24.32	2	2	4	2	13					8	1	2	11	29
	13	4.02	2	66.67	100	100	100	14.29	50.00	1				80.00	20.00	8.00	78.57	14
二 次	7	2.17	1	1.35				1	1							4.00	1	3
	4	1.24	1	1.35				7.14	3.85								7.14	2.08
三 次	4	1.24	1	1.35														3
	2	0.62																0.69
四 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7-6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累犯受刑人累犯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 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7 年	1,037	100	909	100	106	100	22	100
68 年	1,034	100	864	95	138	130	32	145
69 年	1,135	109	989	109	113	107	33	150
70 年	1,108	107	1,002	110	82	77	24	109
71 年	1,120	108	982	108	107	101	31	141
72 年	1,101	106	993	109	83	78	25	114
73 年	1,294	125	1,096	121	149	141	49	223
74 年	1,302	126	1,108	122	153	144	41	186
75 年	1,490	144	1,316	145	127	120	47	214
76 年	1,698	164	1,470	162	156	147	72	3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叁 煙毒罪累犯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人數中，煙毒罪累犯有四五〇人，在累犯人數中居第二位，其中男性煙毒罪累犯四二四人，女性有二六人。（詳表一—二—七—二及表一—二—七—三）

民國七十六年前開四五〇名煙毒罪累犯中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有四一八人，累犯二次者次之，累犯三次以上者更次之。觀察近十年來煙毒罪累犯人數發現，民國六十七年有一二六人，之後逐年減少，至民國六十九年僅有三四人，民國七十年僅有三八人，此後逐年增加，民國七十四年增至五二四人，為十年來最多的一年，民國七十五年、七十六年則略為減少。（詳表一—二—七—七）

觀察煙毒罪累犯之犯罪種類發現，民國七十六年男性煙毒罪累犯中，無論累犯一次、二次或三次以上者，皆以非煙毒罪之異種犯罪為多。女性煙毒罪累犯亦同。（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 肆 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人數中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有三一七人，僅次於竊盜、煙毒罪累犯人數，居第三位。（詳表一—二—七—二）

前開三一七人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中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有二八八人，累犯二次者次之，有二〇人，累犯三次以上者更次之，有九人。觀察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受刑人累犯人數發現，民國七十六年之三—一七人為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而就整個趨勢看，逐有增

表 1-2-7-7 台灣地區各監獄煙毒罪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 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7 年	126	100	108	100	16	100	2	100
68 年	76	60	54	50	18	113	4	200
69 年	34	27	32	30	1	7	1	50
70 年	38	30	32	30	6	38	-	-
71 年	168	133	159	147	9	56	-	-
72 年	380	302	325	301	49	306	6	300
73 年	520	413	434	402	74	463	12	600
74 年	524	416	447	414	59	369	18	900
75 年	448	356	410	380	30	188	8	400
76 年	450	357	418	387	22	138	10	5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7-8 台灣地區各監獄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  
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 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7 年	210	100	191	100	15	100	4	100
68 年	189	90	157	82	26	173	6	150
69 年	196	93	169	88	24	160	3	75
70 年	224	107	202	106	16	107	6	150
71 年	246	117	230	120	11	73	5	125
72 年	199	95	175	92	15	100	9	225
73 年	230	110	203	106	23	153	4	100
74 年	284	135	255	134	24	160	5	125
75 年	292	139	256	134	24	160	12	300
76 年	317	151	288	151	20	133	9	22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七二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加的現象。

觀察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之犯罪種類發現，男性累犯中無論累犯一次或二次以上者，其犯罪種類均以詐欺罪等以外之異種犯罪者居多。女性累犯亦同。（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 伍 殺人罪累犯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人數中殺人罪累犯有二〇三人，累犯人數之多，僅次於竊盜、煙毒、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人數，居第四位。其中累犯一次者一九〇人，累犯二次者一人，累犯三次以上者一人。（詳表一—二—七—二及表一—二—七—三）

觀察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人數發現，民國六十九年起有逐年增加的現象，至民國七十四年始呈減少，而趨於平穩。（詳表一—二—七—九）

分析民國七十六年上開殺人罪累犯之犯罪種類發現，殺人罪累犯前科以非殺人罪之異種犯罪者居多，可知殺人犯再犯殺人罪之比率不高，此種現象與竊盜罪累犯之情形大不相同。（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 陸 其他犯罪累犯

除前述幾種犯罪累犯外，民國七十六年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人數較多者依序有賭博罪、妨害自由罪、妨害風化罪、贓物罪、強盜及搶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傷害罪等累犯。其中以賭博罪累犯人數之

表 1 - 2 - 7 - 9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 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7 年	135	100	118	100	11	100	6	100
68 年	92	68	80	68	9	82	3	50
69 年	139	103	128	108	10	91	1	17
70 年	169	125	159	135	8	73	2	33
71 年	192	142	178	151	11	100	3	50
72 年	212	157	197	167	12	109	3	50
73 年	228	169	207	175	20	182	1	17
74 年	198	147	176	149	19	173	3	50
75 年	207	153	195	165	12	109	-	-
76 年	203	150	190	161	12	109	1	1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 - 2 - 7 - 10 台灣地區各監獄妨害自由罪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 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7 年	79	100	72	100	7	100	-	100
68 年	100	127	82	114	16	229	2	-
69 年	91	115	81	113	6	86	4	-
70 年	108	137	99	133	6	86	3	-
71 年	127	161	115	160	9	129	3	-
72 年	137	173	129	179	6	86	2	-
73 年	138	175	127	176	8	114	3	-
74 年	165	209	137	190	21	300	7	-
75 年	165	209	157	218	8	114	-	-
76 年	153	194	138	192	8	114	7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驟增頗值得注意。(詳表一—二—七—十及表一—二—七—十一)。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總數	12	15	18	20	22	25	28	30	32	35	38	40	400
竊盜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0
強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殺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偽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賭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吸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6	8	10	11	12	14	16	17	19	21	23	24	250

表 1-2-7-11 台灣地區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罪 名 別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傷 害	小	計	114	93	101	109	111	114	129	88	118	113
	一	次	95	80	91	101	97	104	116	77	113	102
	二	次	16	12	9	4	12	9	11	9	4	6
	三	次以上	3	1	1	4	2	1	2	2	1	5
贓 物	小	計	68	83	79	100	116	114	110	112	146	152
	一	次	61	71	64	85	107	100	99	98	131	141
	二	次	7	11	14	12	7	9	9	10	13	7
	三	次以上	-	1	1	3	2	5	2	4	2	4
偽印 造文 書文	小	計	56	73	68	83	76	67	93	109	133	135
	一	次	46	59	58	74	70	65	77	103	125	127
	二	次	8	11	6	6	5	2	11	4	4	7
	三	次以上	2	3	4	3	1	-	5	2	4	1
妨 害 風 化	小	計	58	56	55	66	68	77	91	115	110	153
	一	次	50	48	48	61	59	74	73	98	103	138
	二	次	6	6	7	5	7	3	17	14	4	12
	三	次以上	2	2	-	-	2	-	1	3	3	3
賭 博	小	計	74	60	65	81	64	55	90	109	105	184
	一	次	65	57	58	75	63	53	74	91	101	173
	二	次	9	1	6	4	1	2	14	14	4	4
	三	次以上	-	2	1	2	-	-	2	4	-	7
強搶 盜 及 奪	小	計	50	55	94	70	98	128	120	113	129	139
	一	次	40	47	80	58	86	120	100	91	119	130
	二	次	9	7	14	10	7	6	17	19	8	6
	三	次以上	1	1	-	2	5	2	3	3	2	3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一七七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results of the experiment. The first column shows the number of trials, the second column show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and the third column shows the percentage of correct responses. The data shows that the percentage of correct responses increases as the number of trials increases, indicating that the subjects are learning the task.

Trial	Correct	Percentage
1	0	0%
2	1	50%
3	2	66.67%
4	3	75%
5	4	80%
6	5	83.33%
7	6	85.71%
8	7	87.5%
9	8	88.89%
10	9	90%
11	10	90.91%
12	11	91.67%
13	12	92.31%
14	13	92.86%
15	14	93.33%
16	15	93.75%
17	16	94.12%
18	17	94.44%
19	18	94.74%
20	19	95%
21	20	95.24%
22	21	95.45%
23	22	95.65%
24	23	95.83%
25	24	96%
26	25	96.15%
27	26	96.3%
28	27	96.43%
29	28	96.55%
30	29	96.67%
31	30	96.77%
32	31	96.88%
33	32	96.97%
34	33	97.06%
35	34	97.14%
36	35	97.22%
37	36	97.3%
38	37	97.37%
39	38	97.44%
40	39	97.5%
41	40	97.56%
42	41	97.62%
43	42	97.67%
44	43	97.73%
45	44	97.78%
46	45	97.83%
47	46	97.87%
48	47	97.92%
49	48	97.96%
50	49	98%

The data shows that the percentage of correct responses increases as the number of trials increases, indicating that the subjects are learning the task. The percentage of correct responses reaches a plateau of approximately 98% after 50 trials.

The results of the experiment show that the subjects are learning the task. The percentage of correct responses increases as the number of trials increases, indicating that the subjects are learning the task.